

伊吾人，而可自溢自逸？昔文王大圣，不遑暇食；周公陶侃《惜阴》自厉；葛覃后妃躬亲割护，不忘澣濯；汉帝夫人身衣戈绋，衣不曳地；公父文伯之母敬姜，以大夫之家，犹不忘绩。历观往古芳规，咸可师法。嗟！我后昆，又恶可淫心舍力，忘先人之业^①，自取愆辟哉。

其九曰戒淫侈：余尝历观世之名家钜族，其先世祖父伯叔，贵盛烜赫。而其子孙罔知损约，极欲穷奢，荒淫无度。其甚者，触法冒禁，求逞其欲于无涯之境，其宫室衣服，子女玉帛，饮食之供拟于王侯，竟以此取败。田园属于他人，宫归之别主。乡之所娱耳目悦心意者，皆非故吾矣。《礼》云：欲不可纵，志不可满。宇宙可臻其极，情性不知其穷。言人当知足也，且天地鬼神，皆恶满盈，谦虚冲损，可以免害。人生衣趣以覆寒露，食趣以塞饥乏。尔形骸之内，尚不得奢侈靡已，身之外而欲穷奢泰耶？余诚惧之戒之不类子孙有此行也。

其十曰惩骄吝：夫子曰：“如有周公之才之美，使骄且吝，其余不足观也已”。夫骄生于淫纵无节，其气常盈，故挟之以凌物。吝生于俭素无礼，其气常歉，故守之以自啬。世之不才子弟，弗蹈此病者盖鲜矣。要之，唯礼可以约之。礼者，中正之谓也。故为子孙者当以礼日闲其身，使吾身有所品节限制，弗入于淫侈，常损有余以补不足，骄心自息矣。又使吾身有所节文，弗入于俭吝固陋，常推有余以济不足，吝心自

^①典出《国语·敬姜论劳逸》：自上以下，谁敢淫心舍力？今我寡也，尔又在下位，朝夕处事，犹恐忘先人之业。

怠矣。故欲惩骄吝者，必自履礼始。尝观世之无礼者，身居贵盛，便眼中无一人。人有急，即一毫不肯拔，尚何才美之足尚也？汝曹戒之哉。

其十一曰谨交游：杨子云曰：朋而不心面朋也，友而不心面友也。《记》曰：君子之交淡如水，小人之交甘若乳。君子淡以成，小人甘以坏。余尝三复斯言，深有感于交道之难焉。世之贵家大族，其子弟之不肖，虽其天性固然，大都交游不慎，诱而去之者亦多也。汝曹才匪上智，性仅中人，易以迁移。万一所有者，或以甘临，或以面合，则淫朋燕僻，日渐一日，其不离兰薰而入鲍肆者，亦寡矣，所望于汝立身扬名之谓何！其慎审之哉。

粤北曾氏

粤北曾氏以庐陵郡三省堂为主。谱载：曾氏原籍山东武城（山东费县），西汉末，不仕新莽而举族南迁，入江西豫章庐陵吉阳开基，析居永丰，后迁居吉水兰溪。唐僖宗光启年间，因避难再迁居于潭、泉、福兴之间，宋政和二年（1112年）迁福建宁化石壁。南宋末，因元兵扰乱，宁化上杭曾氏数支入粤，迁长乐及始兴，其中，始兴一支以曾晟为始迁祖，开基始兴罗坝，明中叶入粤长乐等地，曾氏后裔再迁惠州府长宁（今新丰）、始兴。谱载明正统年间，曾氏第57代孙仲清、仲仁与58代孙法海、法雄叔侄四人，自嘉应州迁徙入始兴东湖坪开基。由此，曾氏逐步走向兴盛，从明嘉靖至万历年间，始兴曾氏各支，分徙南雄各地开基。至清初，始兴曾氏盛极一时，尤以东湖坪曾氏法海公后裔国柱公一支为最，时国柱公在上窑背建起一座九栋十八厅大围，其人被誉为“钱王”。民有谚：“东湖坪个钱王，总铺个谷王，沈所个祠堂，石下个屋场，新村个鱼塘，杨公岭个禾声，天下美名扬。”钱王即指曾氏国柱公。明万历年间（1573—1620）另有福建宁化迁长乐、连平曾氏后裔，迁翁源，分居翁城，后裔分徙官渡、庙墩等地开基。乐昌曾氏，始至清末自梅州迁入连南曾氏，其后裔分支

迁乐昌廊田开基，开基祖为传锦、广麟，分布在廊田等地。

始兴法海公《曾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法海公曾氏出山东武城，西汉末因不仕新莽举族南迁，入江西庐陵开基，至宋政和年间，迁福建宁化石壁。元末迁入粤境。谱载：明初始迁祖曾晟迁徙始兴开基罗坝，至明正统年间，后裔第57代孙仲清、仲仁与58代孙法海、法雄叔侄4人，自嘉应迁徙入始兴东湖坪立基。至清初，法海公支盛极始兴东湖坪，民谚誉法海公曾氏“东湖坪个钱王”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法海公曾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宗圣曾子祖训》与《曾氏家训》。兹列如下：

宗圣曾子祖训

孝悌忠信，礼仪廉耻；三省诚心，道传一贯。

曾氏家训

一、急公赋：输纳钱粮，供上之大分也。凡我族，粮税咸宜依期宪清，毋得推延拖欠，自取差役追呼。违者决不轻恕。

二、敦孝悌：孟子有言：“尧舜之道，孝悌而已。”人能孝悌则希贤希圣已植其根。人不孝悌，则天良丧失，万事瓦

解。族中或有不孝不悌之人，急宜重处。

三、睦宗族：宗族同出一本。范文正公曰：“家族于吾有亲疏，自祖宗视之，则均是子孙，固无亲疏也。”故宜协和以昭雍睦，有善相庆，有难相恤，有外侮相保御。切勿以富欺贫，以强凌弱，并勿左袒他人，从中作祟，自破蕃篱，大失宗族之谊，伤厥祖宗之心。族庭中或有人衅端，先须投明族长、房亲，从公理论，不得任性使气，詈骂斗殴，遽听外人擅兴词讼。

四、崇祠宇：祠堂为祖宗凭依之所，子孙观瞻之地，务宜修整洁净，勿以间物堆挤，不得纵畜践污，所以妥先灵也。

五、守坟墓：祖宗坟墓，远近不一，或与他姓连界，与别房邻近者；或共众坟而各房附葬者，俱已注明谱内，理宜各管祖坟。不得因合谱而紊争。至逢清明，务宜及时醮扫，以免侵淆争论。

六、隆祀典：事莫大于尊祖，礼莫大于承祭。春露秋霜，为子孙者能无怵然。故当祭期，务宜修洁祠宇，虔备祭仪，整肃衣冠，恭行祭事。无或参差失礼，庶孝思少伸而祖灵歆格，福我后人。至蒸尝产业，已经著明，不得因合谱而觊觎强占；即属有分，又不可盗卖私当，以绝先人血食。如有此情，执谱究处。

七、重斯文：家有斯文，犹身有眉目也。眉目不具，不得为完人；斯文不重，不称为望族。吾族历朝科第绅衿，代不乏人。族属子孙，皆宜肆力诗书，以绍箕裘。为父兄者亦当隆

师重道，培养成才。其名成学优者，族间宜加隆礼珍重之，不啻眉目，为族之仪表。且将来子侄，知所鼓舞而奋志功名，亦可光大先绪也。

八、慎婚姻：夫妇为人伦之始。结婚合配，当审阀阅相当，究其清浊明白，毋或轻，勿苟且。若婚配已定，进退两难，非特终身之诬，且玷家声不小也。

九、务本业：富贵虽曰天命，成败实存凭人。其上奋志诗书，扬名显亲；其次务本力农，牵车服贾，亦足谋生成业。下至习艺执技以食，于人称不失为安分良民。若不肖子弟，怠纵逸肆，少壮不力，白首无成。此家门之大不幸，所宜痛加惩戒。

十、禁赌博：赌博之禁，圣谕告戒甚严。人皆以为玩耍，一经官府拿获，即为犯罪入刑。况有衣食子弟，一时被人引诱，稍得钱粮，遂生贪心。岂知赢无常，我欲胜，而人犹欲胜我，迷惑不知省悟，卒至荡废家产，无所不为。即能操常胜之术，亦是丧良害人，岂可以为得计。皆为家教不严，由浅而入深，为父兄者最宜防闲切责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《法海公曾氏族谱》）

粤北胡氏

粤北胡氏主要有新丰、乳源、南雄、始兴、仁化等数支。谱载新丰胡氏，祖籍河南淮南，汉高祖时迁宁夏安定胡家坊开基，南朝宋初年迁江西豫章奉新华林，宋建隆三年（962）迁庐陵（吉安）。建炎三年（1129年）因金兵入侵，避难迁入福建长汀胡家坊，元英宗至治元年（1321）再由长汀迁至永定。明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迁入上坑溪南里，明天顺元年（1457）入粤迁惠州府，至嘉靖年间，迁入长宁（属惠州府新丰县）遥田开基，后裔析居回龙、沙田、梅坑、黄陂、马头等地。又谱载乳源胡氏，唐末由江西迁入乳源，始迁祖为杖来公，本支传至第四代胡宾王，南汉大宝元年（958年）中进士，其后裔繁衍分布于云门、江湾、登云坊、官溪、大塘等地，旧乡民有清明节共祭胡宾王之墓俗；又南雄、始兴胡氏，于明洪武四年（1371）由福建上杭迁南雄府保昌，后裔徙河源，再迁翁源新江南塘开基，始迁祖为千一郎。后裔一支迁坝仔上爰，一支迁始兴，分布在太平、城南、沈所、马市等地。另有分支迁仁化等地。

南雄始兴《胡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南雄、始兴胡氏，出福建上杭，迁南雄珠玑巷支，始迁祖扶摇公。谱载：扶摇公，字起鹏。胡氏满公第74世孙，举进士，历迁郎中，官至广南路廉访使，授韶州判。迁始兴立基，后裔分徙始兴满塘、沈所、墨江清化及小江坝诸处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四地《胡氏族谱》）

【家训、家规】南雄始兴胡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胡氏谱房永远定规》与《胡氏家规训词》八则。兹列《胡氏家规训词》如下：

胡氏家规、训词（八则）

一隆孝敬：人子一身皆父母所生。当其未生，则十月怀胎。及其已生，则三年怀抱。幼而抚育，顾复长而读耕。婚配费尽几许心力，受尽无限劬劳。迨子既成人，亲将衰迈。为子者，务宜竭力奉养，时加爱敬。事生母宜自然，事继母事亦然。毋顺妻而逆亲，毋厚子而簿亲。生葬与祭，悉尽诚心，此百行以孝为先也。各房子孙如有忤逆不孝敬者，一经宗族证明，即传合族房长处办。初犯重责，再犯出族。

二、笃友爱：兄弟者，分形同气之人也。为兄则须爱弟，为弟则须恭兄。同母之兄弟，固宜相爱，异母之兄弟，亦宜相亲。同处之兄弟，固须相商，异处之兄弟，亦须相顾。毋

存私以害公，毋纵情而害情，而害义；毋德妇言而乖骨肉，毋因财产而斗争，操戈同室，万古罪人。此和气所以致祥也。各房子孙有不敦友亲者，即传合族房长，重责不贷。

三、教弟子：有子不教父之过，有弟不教兄之过。人之气禀有清有浊，有明有昏。其清而明者教之读，浊而昏者教之耕。读者不可徒掠虚名；耕者不可使不识耕。读所以为大也，为父兄者，总须教以义，教以廉耻，教以孝弟忠信。即或改业商艺，亦须各安本分，各守范围。各房子孙有不如是者，重责其子弟，并责父兄。

四、择婚嫁：柏卢先生治家格言：“娶媳求淑女，勿计厚奁。嫁女择贤良，勿贪厚聘。”即我瑗公亦言，嫁女必择胜吾家者。胜吾家则女之事人必敬必戒。娶媳须不若吾家者，不若家则媳之事舅姑必执妇道。各房子孙务遵二公之明训，斯可无玷家声。

五、慎交游：孔子有言曰：与善人交，如入芝兰之室，久而不闻其香，与之俱化矣。与恶人交，如入鲍之肆，久而不闻其臭，亦与之俱化矣。能交君子，必不致为小人。若交小人，必不能为君子。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，习与性成，势所必然也。故人生在世，必交上人。各房子孙宜慎之于始，方可无悔于终。

六、惩奸淫：万恶之多以淫为首。好淫者短寿，乱淫者绝嗣。古语云：“我淫人妇笑呵呵，妻子淫人意若何？”又曰：“为人莫欠风流债，借得来时还得快。近报在本身，远报在儿女。”天道好还之理也。败名丧德，莫此为大。杀身亡

家，从兹不免。各房子孙如有奸异姓妇女者，重责；奸同姓妇女者，出族。

七、禁赌烟：赌烟者，耗家之媒，盗贼之数也。迩来世风赌博，洋烟争起，覆辙不知猛醒。必致废时歇业，败尽家资，丧尽廉隅。甚且甘为倭盗，甚且鬻卖女儿。上则玷辱祖宗，下则遗害孙曾。各房子孙有犯于此者，重责，务宜痛惩力戒。

八、戒斗讼：凡人有横逆之加，不平之事，自揆理直，惟向房头族长、正直无私之人伸控理论，从公处断，即可息讼。切勿好为斗殴，逞一时不忍之气，惟终生不测之灾。又轻赴有司，效武断乡曲之行，致构讼官厅之累。盖斗则致伤，不伤己则伤人。伤人者，律有明条；讼则受累，虽累人，终累己。累己者家必退败。至于本家兄弟叔侄，尤宜平和论理，切勿使气斗讼。惟冤情重大者，不在此限。各房子孙须知勉。

——录自南雄始兴《胡氏族谱》

粤北严氏

粤北严氏主要出两支，一支为富春堂严氏。谱载：严氏为黄帝后裔，本姓半，春秋时熊渠为楚王，改半为熊，楚庄王熊昭时，其庶兄弟以庄王谥为姓，改熊为庄。至汉明帝刘庄时，为避明帝讳，又改庄为严，以严光（子陵）为一世祖。史载：东汉隐士严光，因避刘秀即官位，隐居富春山耕读，后世奉隐居地为郡望。传三十四世至北宋初，严美由金陵迁江西泰和，为泰和始迁祖，到四十六世严君瑞，于元初自泰和迁徙南雄隍溪崇化开基，为南雄隍溪始迁祖。后裔分迁始兴及江西大余、南康等地；一支为乐昌严氏，本支迁自福建永定，开基祖为福耀，分布在乐昌河南、长来、五山等地。另有迁至河源、连平等地严氏分支迁入粤北新丰等地。始兴严氏分布在司前、隘子、马市等地。

南雄崇化村（富春堂）《严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南雄崇化（富春堂）严氏出东汉隐居富春山耕读之严光，因以富春堂号郡望。谱载：本支为江西泰和支，自江苏金陵迁来，始迁祖令钧公。宋初避乱，迁隍溪南雄开基。据《于陵公祠记》载：“隍溪之严本于泰和之严，本于

金陵，皆子陵公苗裔也。”

【家训、家规】南雄崇化富春堂严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正俗家规》共十则，并以为训。兹列如下：

家规十条

一谨祭祀：祭祀者所以尽报本追远之意，诚不可不谨也。务修衿祀。蒸尝每岁必谨。值年首事预启某日致祭某祖。未祭之先，斋戒沐浴。及祭之日前晚，省牲。明晨与祭，整肃衣冠，随班行礼。遵家礼三献仪节，不许潦草从事，违者论不孝罪。

一重丧葬：丧葬，大事也。为人子者当哀迫之际，慎毋忽略。凡附于身者，必诚必信，勿使有悔。附于棺者必诚必信，勿使有悔。乃为慎终之道。及至葬，营度坟墓，止宜坚固。风水之说，虽不必尽信，而亦不必拘执。总之，丧葬之礼，称家有无。孟子云：“无财不可以为悦。”孔子曰：“丧与其易也，宁戚。礼义由贤者出，将观感而归于厚矣。”

一别尊卑：尊卑之序，所以崇齿德而与礼让也。故徐行有训，侍坐有仪。小子后生，岂可视为具文乎？如一家之中，父坐子立，兄先弟后。一乡之中，隆生师儒，敬礼年高。尽人皆可行，而非烦苦之道也。若少凌长，小加大，此浇漓之习，断不可长。有志励俗者，宜慎防焉。

一务耕读：耕读为人生之正业，吾人须以首务为重，不

可舍本而逐末也。家训云：“子孙虽愚，经书不可不读。”盖弟子之灵敏者，务延师课，以冀有成，勿使半途而废。此贤父兄之责。若弟子之鲁钝者，亦必使之就读，识字明理，然后力于农事。而督耕贵于勤。切勿好逸怠惰，致叹于失时荒芜。要之耕读皆吾人之本业，惟在自尽其力。而力田逢年，学成有用，其有益于人也。岂浅鲜哉？

一去奢侈：奢侈者，耗费钱财之谓也。衣服则綦组织纻也，宫室则朱户丹楹也，饮食则山珍海味也，即上户之家犹宜戒之，而况中户之家，尤而效之乎？孔子曰：“与其奢也，宁俭。”又曰：“奢则不逊，甚矣。”奢之为害大矣。可不去哉，可不去哉！

一戒赌博：禁赌博。天下之倾家者，莫速于博，而天下之败德者，亦莫甚于博。入其中者，如沉迷于海，将不知其所底矣。夫士农工商，各有本业。父母妻儿必须养育，乃狎比淫朋缠绵，昼夜呼雉呵庐，乞灵于枯骨，鬻田质产，糜费于输场，及至嫁妻卖子，竟作下流；穿窬穷盗，陷入匪类。此古今之所痛恨而律例之所禁者也。乡族之中，尤须切戒。庶免陷为匪类而作下流，玷辱宗祖焉。是为戒。

一息词讼：朱文公云：“居家戒争讼，讼则终凶。”然欲息其事于临时，不若弭其衅于平日。益争不如让，让不如忍。省三分事，占几多便宜。大化为小，小化为无。存这点心，减却十分罪过。若乃操兵器以互斗，致罹法网之诛，逞刀笔而健讼，终获三分褫之咎，吾族三思。处事百忍居心田。土户婚经，私劝而自可开释。女拐命盗赴公庭，而切莫株连。

虽有不得已而为之，宁必藉其端而滋事。永配斯言，必获善报。尚其勉旃。

一议婚姻：婚姻论财，夷虏之道。然六礼不可不备，而又无容过执也。则岁歉行杀礼，古人亦有然者。但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门户相当，年岁相符，皆婚姻所宜亟讲耳。朱子云：“养女必择佳婿，毋索重聘；娶媳必求淑女，勿计厚奁。”诚格言也。议婚姻者凛此。

一积阴德：积阴德。何谓阴德，盖德不可见，无所为而为之者也。有所为而为之，非德也，即非阴也。如救蚁中状元之选，埋蛇享宰相之荣，非阴德乎？《易》曰：“积善之家必有余庆。”《书》曰：“作善降之百祥。”司马温公曰：“积阴德于冥冥之中。”有明训矣。人能一日积之，终身积之，其食报宁有穷耶也。此阴德之所宜积也。

一睦邻里：邻里和睦，所以敦古处而崇亲逊之风也。古者轨里连乡，情深保护，而同井相友相助相扶持之义，不犹可考而知乎？故吾族之子邻里也，虽不能如上古之让耕让畔，而亦不可效晚近之相诈相虞。至于各乡之气习不同，或强或弱，人盛人寡，切勿欺寡而凌弱，何必较盛而争强。惟以礼义相流通，斯睦邻里之道得矣。是为训。

——录自南雄崇化村（富春堂）《严氏族谱》

粤北梁氏

粤北梁氏有翁源、乐昌、仁化等数支。翁源梁氏，谱载本支于元末明初自福建上杭迁翁源岩庄、新江开基，始迁祖文达公，后裔分布新丰、曲江、始兴等地；乐昌梁氏，谱载该支于明弘治十八年（1505年）自南海迁入罗家渡，开基祖为施左，分布在乐昌罗家渡、长来、梅花、廊田、北乡、大源和乐城等地；仁化梁氏，谱载本支于明成化十年（1474年），由梁德逢、梁德遇兄弟率领，自河源化群都迁入仁化狮井，始迁祖德遇公无后，德逢为仁化狮井、水南开基祖，后裔分布在附城水南等处。明末清初本支分徙始兴等地。

始兴《梁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梁氏源自秦仲之后。谱载：自宋始，因避乱而卜宅南雄，后裔分徙始兴、翁源及肇庆、河源、信丰等地。入明，有梁氏裔由南海随营于南雄，而择居于始兴，此为永安公一脉矣。又有志广开基于兴贤街，传至后岗等地，俱甘泉元孙也。有徙仁化之汝达，系见山之远孙也。更有彦恩迁寨头，宗尧迁荆岗，彦谷迁周所，择居许塘，皆永受公之一脉矣。又有晋保之子孙，由蛇坑迁居南雄，卜宅龙头，其后似理

迁上洞，文相迁桐木岭。

——录自始兴《梁氏族谱》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梁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劝戒规条》共十则。兹列如下：

劝戒规条

一、敦孝友：生我父母，恩大难偿。每日晨昏，定省供养。型于寡妻，孝事姑嫜。克谐兄弟，乐亲心肠。父母其顺，后嗣其昌。孝生孝子，忤出忤郎。愿我后裔，遵守旧章。

二、敬师长：师我懿范，示我周行。恩同君亲，时凛莫忘。尊师敬友，获益贤良。生事如父，死服心丧。子贡三年，外又筑场。先贤如此，万古名扬。

三、睦宗族：族源一脉，和气致祥。恩宜相接，义宜相将。尊卑有别，昭穆弗忘。敬同一体，祭仍一堂。本支百世，万古纲常。

四、和乡邻：敬老慈幼，道本王章。毋恃势大，毋逞力强。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帮。昏暮叩门，水火便将。洽比其邻，嘉言孔章。

五、勤耕读：愚则耕兮，贤则读良。耕要勤作，读要勤想。勤苦既尽，天自降康。勤读荣贵，勤耕满仓。切莫好闲，虚度时光。切莫贪玩，游荡抛荒。

六、戒酗酒：昏睡终日，害命斧戕；调和血气，节饮

无伤。延宾喜庆，宴会何妨。鲁论明训，惟酒无量。若专好嗜，言语颠狂。失仪丧德，迥异寻常。无论贫富，惹祸身亡。敬陈酒诰，告诫必详。凡我子孙，恪守典章。

七、戒淫邪：淫为十恶，色欲难强。人妻虽美，美不可盼。我妻纵陋，系足难忘。稽古宋宏，不弃糟糠。惟尊礼仪，道重伦常。伉俪克谐，必产贤郎。兰馨桂馥，百世荣昌。

八、戒贪财：财虽养命，切不可专。非分妄取，见利思迁。或好赌博，浪费多钱。所得甚易，兼吃洋烟。害无底止，人岂垂怜。纵生诡计，腰缠万千。荣华当代，身后罔然。鉴兹往哲，日诵斯篇。

九、戒凶恶：人生性躁，血气方刚。一朝之忿，财破身亡。凡百事件，忍耐为良。勿嫌柔懦，勿羨强梁。弱莫汉高，强莫霸王。高登帝位，羽刎乌江。史册朗朗，颂德无疆。

十、戒奢侈：欲不可纵，纵欲则奢。骄矜淫佚，不顾身家。尊卑颠倒，避正趋邪。仓箱厚积，视如泥沙。艰难稼穡，帝力常嗟。忧勤惕励，心法可嘉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《梁氏族谱》）

粤北聂氏

粤北聂氏出河东堂支，分布在南雄、始兴刘家山、城南、澄江；翁源、曲江等地。谱载：聂氏鼻祖聂崇义，北宋建隆元年（960）进士，官户部侍郎，八传至尧。元代避乱徙居福建武平，传十二世至聂亿培、聂亿坝，生八子，分别自武平迁始兴良源、澄江、沙坪、新村等地开基，后裔自明嘉靖至清乾隆分迁南雄上河塘、横水、里东、司马窝、牛皮桥、大坪等地。又有后裔分迁翁源、曲江等地。

始兴（河东堂）《聂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（河东堂）聂氏，出福建武平支。谱载：始迁祖聂崇义后裔于元避乱，徙居福建武平，传十二世至亿培、亿坝两公，生八子，分徙入粤开基始兴，为浈凌、墨江立基之祖。至明正统七年（1442），又有崇公偕男宗富、宗贵、宗禄、宗爵诸公，同来始兴择居新村；明正统年间，另有善公、远公亦偕宗仁、宗海、宗允、宗显诸公，开基始兴，卜宅良源。明清间，再有迁始祖志缘、志鹄、志鲲，迁徙兴邑，卜宅黄泥嵩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河东堂）《聂氏族谱》）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河东堂聂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训》，共二十一则。兹列如下：

聂氏家训

敬天地：凡人富贵贫贱，命各不同，顺逆穷通，境时或异。切不可因我之失意，遂怨天而骂地。须知非天则雨露且无施，非地则托足且无所。是天地固万物之父母，岂可忽乎，尚其敬之。

修祖祠：祖祠有合族共建者，有一乡各造者，要皆灵爽式凭。厅内须时勤洒扫，免致秽污不洁。早晚务点灯，朔望宜礼拜。稍有坏漏，必请工匠修整。毋令瓦解土崩，庶先灵妥，而后裔克昌矣。

勤祭醮：自来坟墓独穴者少，大抵非与同姓相连，即与异姓共壤者为多。每年春分时候，无论远近，务宜登坟祭醮，拔开荆棘，削清界限，自不致日久遗忘，以启外人迁葬，以累后人争端。尚其遵之毋忽。

振蒸尝：蒸尝有先人所遗者，有后人所起者，要皆宜设立规条，始得永久弗替。今与族中约，递年祭祖所有领借尝谷、尝钱，以及值理尝数，收捡钱谷者，春分时务宜交清，毋拖欠，毋吞骗。庶或丰或薄，年年得以享祀不忒矣。

尽孝道：父母之恩，昊天罔极。凡为人子，即循分尽孝，犹难酬报，岂可不听教训，忤逆忘形乎。故必承欢顺

志，始为无忝所生。

笃友恭：兄弟如同手足。兄友其弟，弟恭其兄。有事则相商，一团和气。外侮不得而入，家道自然兴隆。苟听妇言而伤骨肉，因小利而致阋墙，则有乖天显矣。族其凛之。

睦宗族：亲戚故旧，尚宜接之以礼，况在一本，岂可视为路人乎？惟愿同宗族人等伯叔不以远而或侮兄弟，不以疏而或轻长幼。必经序相接，尊卑必以分相联。喜则相庆，以结其绸缪；戚则相联，以通其缓急。斯雍睦昭，而仁让之风见矣。族其知之。

设学校：子弟年方幼冲，智识渐开，成败未定，故必设立学校，延师教训。纵不获尽是毕业，而所游有常，所习有业，亦不致走入非为。且久在其中，应多认得几个字，日后也省得许多求人。况又入官者，原由学古。历观古今，满朝朱紫贵，尽是读书人。则学校之设，不重乎？

重绅耆：绅士为一族之望。入里而问其族之有无绅士及有绅士之多少，即可知其族之兴衰。若何？至若耆老历世日久，族中兴败之故，目击详明。我从而问之，自可援为法警。所虑为绅耆者，自身不正，变为土劣，不堪作仰，先自侮也。果公正廉明，品行端方，乡党将视为仪型，且风俗由是表率，乌可不重视其人乎？

课农桑：衣食之道，虽生于天，养于地。然衣之所由成，必资乎纺织，食之所从出，必藉乎耕耘。惟愿族中人，女勤织，男勤耕。勿好逸恶劳，勿始勤终怠，则饥自不患无食，寒自不患无衣矣。

务勤俭：勤则有功，戏而无益，古有明训。然使勤而不俭，衣好好鲜丽，食求甘美；一日之费，终年积之不足，则虽取尽镗铢，安能当此用如泥沙乎？故又必量入为出，举凡房屋器用，衣服饮食之类，以俭约为主。至于冠婚丧祭，贫富不同，厚薄亦要各随身家。富庶者不致贫，贫者可致富矣。

寻职业：凡人耕读而外，手艺亦可以谋生，买卖也可以度日。苟不寻职业，游手好闲，坐吃山崩，衣食何从而兴乎。

完钱粮：开疆辟土，君上之耗费，由来甚多。而又复为之颁官禄以治我民，给兵饷以卫我民，则知其仓廩府库，诚非厉民自养，而封纳钱粮实为惟正之供也。故必依限而纳，非顽梗闾阎；倘或预期先封，尤其是淳良百姓。

端族习：学龙，学狮，本是戏耍，犹为无害。近来族内好学戏文，到处演唱，在彼自以为乐事，父兄且以有荣。诘知上台弹唱，贱之者且目为优家作色装形，称之者亦止呼为班子。究其途本同娼，及其后不得试捐。此种陋俗，切莫再蹈。

禁赌博：盗窃为乡中所患，而要莫患于乡之有赌博，引类呼朋，彻夜通宵，门户不关，往来无度，善良实在难以防闲，宵小自易乘间行窃，况乎赌博者，即多穿窬，始而变卖祖宗田产，一掷而尽；继而盗典妻孥服饬，孤注复空。从此计生鬼蜮，或私自偷乎内，或勾夥窃乎族中。赌博里往往出此。凡我族人，尚其禁之。

戒洋烟：洋烟一项实属番奴贻毒中国物。试观世人吃之者，身本魁梧，倏忽变为瘦弱。家原丰厚，须臾立见消亡。分明是烧人场，陷人井，何竟甘投其所，溺其中。尚其戒哉。毋

曰逢人奏乐，事在不妨。使上瘾已久，亦宜力绝。斯身家可保，而俗无偷薄矣。

惩淫风：万恶淫为首。苟日出夜游，奸淫为事，虽属异姓之家，或强，或和，亦必分究。况在同宗，非我婶嫂，即我女媳，岂可渎如禽兽乎？凡我族人，务宜秉礼度义。须知男女有别，内外莫紊。倘乱伦不顾，定出族不容。尚其凛之。

正闺门：妇人言不出阊，男女授受不亲，理所宜然。乃有不避嫌疑，好出闺而称长说短，甚而入寺烧香，随他抛头露面，搭棚看戏，任人擦背挨肩。此种妇女必非贞静之流。凡我族人，务各惕其妇女，毋或蹈此为幸。

定婚嫁：男大须婚，女大须嫁，情本应当。然嫁女只取佳婿，毋索重聘；娶亲务求淑女，勿计厚妆。此文公治家之训，实千古不易之规。至若同姓联姻，分明渎伦禽兽。岂独羞貽族党，亦且见笑于名门。凡我族人，慎毋出此。

息争讼：凡人非有深冤大仇，只此些小相争，自宜听家庭劝释，不可过为执拗。须知近来有一种播弄是非之人，到想于中取利。无事唆成有事，小事挑成大事，倘或误信其言，纵使打赢官司，而衙门费用已不知送了许多银两矣。更难解者，有等徒逞一时之小忿，遂斗殴以丧身，又或止因一时之口角，竟自尽以毙命。如此轻生，尤属愚昧。凡我族人，尚其戒之毋违。

惕酗酒：敬客宴宾，酒以合欢，固不能废。第饮而有节，不可过量，不然流连无制，必致丧德失仪，而貽笑高朋，甚而犯上作乱，无所不为。及至酒醒，悔之已晚。凡我族人，尚其惕之。

寻职业：凡人耕读而外，手艺亦可以谋生，买卖也可以度日。苟不寻职业，游手好闲，坐吃山崩，衣食何从而兴乎？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河东堂）《聂氏族谱》）

粤北蔡氏

粤北蔡氏源出蔡侯叔度公。史载：蔡叔度，姬姓，名度，周文王五子。周武王灭商后，封其母弟度于蔡地，始建蔡国，因以为姓。秦汉时期，蔡氏后裔迁居河南济阳聚居，蔡氏因以为郡望。东汉时有蔡氏徙居桂阳郡，蔡侯伦居桂阳郡创立造纸术。汉魏至两晋，蔡氏避乱南渡，分徙南方各地立基。至元末传七十七世后裔至仲仁公，继达公嗣孙孟和公次子，自江西龙南迁徙保昌南亩开基。清康熙四年（1665），保昌蔡氏迁居始兴立基，由此，后裔分布在马市、司前、隘子等地。

始兴（济阳堂）《蔡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……先祖仲仁公，乃是蔡氏始祖叔度公第七十七世后裔，继达公嗣孙孟和公次子，由江西省龙南县大埠村棋盘上徙迁广东省南雄府南亩牌楼下村定居。清康熙年间（1665年）迁居广东省始兴县马市镇江湍村开基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济阳堂）《蔡氏族谱》）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济阳堂蔡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族训》，分修身、齐家、睦族、爱国四部，共十六则。兹列如下：

修身之部

一曰卫生：谚曰：“千金之子，坐不垂堂。”戒人善守其身也。而守身以卫生为第一。卫生之道，不外于慎寒暑，节饮食，尚清洁，宁心志，室嗜好，戒忿欲，勤运动诸端。修道之士，其持守亦不越此，无他奇也。而常人皆不谨而行之。故体弱者恒多病，即体强亦或不免于无恙。盖以天地淫毒之气，每中人于不及防。吾人七情之感，或伤人于不自觉。孝孰为大？守身为大。可不戒慎之乎！

二曰立志：志者，气之帅也。人有蓬勃奋发之气，无论求学从业，斯有向前向上之志矣。孟子曰：“舜何人也，予何人也。”有为者，亦欲是指立志也。而其要在威武不能屈，贫贱不能移，富贵不能淫。专吾心之所向，始终不渝。虽遇际或屡颠沛，忍耐以守之，坚毅以持之，自有成功之日。倘稍受挫折而辄变易初衷，大事既难负荷，即小事亦必债累，可断言也。

三曰尚德：所谓德内得于心，外著于行，而见于人也。严操守，尽本分，不为非礼，不为非义，不为丧廉，不为寡耻。居家庭则尽其孝，友兹爱之谊；在学校则尽其尊师重道之诚，处乡里则致其扶持守望之助，入社会则致其急公好义之举，交友则忠信不欺，接物则胞与为怀。大学止于至善之旨，尽于此矣。反是而行，是谓悖德。

四曰勤学：孔子曰：“学而时习之。”时之义于勤见之。时时温习其所学，即谓之能勤矣。夫世间百业，皆由学而

成。必当专心致志，朝斯夕斯，学乃有进。倘饱食终日，无所用心，或一曝十寒，或见异思迁，或畏难而退，虽一技一艺之微，亦终其身无所成矣，可不勉矣。

齐家之部

五曰孝亲：人子之于其亲也，皆知当孝顺之。然有不能尽孝顺之道者，其故何在？盖泯其天性之所过也。欲求天性之发现，必顾思自身在襁褓时，其亲鞠育之如何辛苦，孩提时提携之如何周至，长成时教诲之如何殷勤，则孝顺之心油然而生。且吾之孝顺其亲也，行而为弟子法，家门之中，咸无悖逆。故曰：“孝顺为齐家之本。”

六曰友爱：四海之人皆兄弟也，矧同气连枝者，岂可不怡怡相爱乎？欲永恒相爱而不悖，则必礼让自持，不以货财为重。妇言是戒，常求大义之明。至若性禀不同，宜谅其偏暗。遭逢不偶，须慰其穷愁；处富贵则荣华同享，当疾厄则医药是谋。能如此，焉有不兄弟既翕和乐且耽者乎？

七曰御内：《孝经》曰：“刑于寡妻。”关妖子曰：“夫者倡，妇者随。”刑者，仪型之谓也；倡者，表帅之谓也。夫妻之间发乎情，止乎礼。其乐有甚于画眉者，而相爱有戒于狎匿者。故临之于庄，莫敢不敬。先之于孝，兹则莫敢不恭。主之以忠信，则莫敢为之伪。慎之外言，则莫敢为之预，躬之于勤俭，则莫敢为之骄汰，安之于素位，则莫敢为之怨尤。能如是，然后家道成。

八曰教子：孟子曰：“饱食暖衣，逸居而无教，则近于禽兽。”此语可深长思也。父母之爱其子，无所不至，独于教或有失之，是近于溺矣。教子之方，要在使之明礼义，知廉耻，谨行修身，立志向学诸端。言以戒之，行以遵之，虽小过，督责之，不稍宽假；虽小善，鼓励之，惟恐其懈。而善教者，尤以变化其气质为先，刻薄者教于宽厚，暴戾者教于温和，浮华者教于诚实，浅陋者教于舍藏，轻躁者教于持重，懒惰者教于奋发，即柴愚参鲁^①，亦当有所成。

睦族之部

九曰亲亲：亲亲者，亲其所当亲也。同族之人，无论疏近，皆吾亲也。盖其初一人之身，传之久，遂有百千万身。形与体虽有不同，而血与气终无殊也。凡孤寡鹄独之无告者，患难疾病之困穷者，相与拯恤与扶持之。男婚女嫁之喜，育儿生孙之庆，皆相悦而相贺也。诗：“式相好矣，毋相尤矣。”此之谓也。

十曰长长：一族之中，年辈俱尊者，吾之长也。年大而辈行低者，辈尊而年小者，皆长也。偕行必在其后，同坐必位其下，所以示让也。衰与弱则扶掖之，寒与暑则慰安之。有酒食则先敬之，有事务则服其劳，所以示敬也。其执业虽微，毋

^①典出《论语·先进》：柴也愚，参也鲁。指高柴愚笨，曾参迟钝。两人皆孔子的学生。

贱视之；其处境虽贫，毋骄傲之。此之谓尽长长之道。

十一曰贤贤：贤者，族之瑞也。或德望俱尊，见推乡里；或圭璋植品，堪作典型。或孝友于家，性情谨厚；或仁慈夙抱，施舍惟前；或廉让振其清风，或隐逸适其高志，或排难解纷之公正，或托孤寄命之无违，或事业著于社会，或荣名显于家邦，或桓桓称其武士，或佼佼异乎寻常，此皆人世所稀，是宜亲而近之，敬而法之，必大有裨益。不以其年岁之差而自长，不以其辈行之低而自尊也。

十二曰幼幼：幼者，童与稚之谓也。人之视其子女也，皆知慈爱矣。本此慈爱之心，而扩充之，则视他人之子女如吾之子女也。而无父无母之孤弱，尤当尽其力之所及，衣之，食之；俾于成长，教之，正之；启其智慧，培之，植之，茂其生意。此所谓“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”之道也。

爱国之部

十三曰守法：夫礼教道人于善恶未著之前，使其行为趋于正也。法律则治人于善恶既分之后，儆其行为纳于邪也。而其要在示人以遵守而弗渝，不在求人之犯之也。国家制定法律，衡乎情，准乎理。与理教之用，相互为因，积极、消极，有不同也。人之行为，有悖理逆情者，大之则国家受危害之影响，次则社会秩序遭遇紊乱，再次则妨害个人之生命财产。司法者，必视其所犯之轻重与主从而刑罚之，所以遏乱而障人权也。苟有罹于罪者，人将指之曰：“某也藐法，某也玩

法。”终其身，汲西江之水不可以濯。上贻祖以玷，下贻子孙以耻。故君子凜于怀刑，而爱国者，以守法为先务。

十四曰纳税：朱子家训曰：“国课早完，即囊橐无馀，得至乐。”夫国课者，税之谓也。税之种类，至今为繁要。皆人民有所受益，乃尽其纳税之义务。国家依法律而征税，储之国库，以应各级机关及事业之支用。取之于民者，仍用之于民，应无不当。自宜遵循还纳，毋稽延于故意，毋规避于藉端，则国家裕于收入，百废俱兴，渐臻于康乐之境矣。

十五曰服役：役者，兵役、工役之谓也。国家筹设国防所以保领土而固主权也。地方办理自治，所以兴利而益民也。凡此之图，胥赖群策群力，始克有济。依年次须服兵役矣，则踊跃应征，歌赋同袍；有兴作而调工役矣，则里粮以从，经之营之。其缴幸于苟免巧诈，而免脱推诿于一时，懈驰于永恒者，皆非血气之伦所当如是。

十六曰服务：孔子作《孝经》，勉其服公务之言有曰：“进思尽忠，退思补过。”斯二语者，实千古不刊之至训也。吾人既投身于服公务，则当夙夜非懈，尽心力以办治职分内之事，不泄沓以拖延，不推诿以卸责，不假公以满私欲，不利己而损他人，尤应以媚上为耻，寅缘为非，意气为戒，得失为轻，谨慎为箴，直道为行，爱民为本，济物为功。以范文正公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宏其怀抱，则优于尚矣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济阳堂）《蔡氏族谱》）

粤北唐氏

粤北唐氏以脉出山西太原晋阳支为主。谱载：宋代唐氏始迁祖随宋室南渡，定居江西宁都后，后裔分迁潮汕及粤东，部分迁徙入粤北保昌、始兴等地立基。开基祖幸莘公迁始兴黄塘卜居立基，为始邑唐氏始迁祖，后裔分布在始兴太平等地以及南雄。明永乐年间，自湖南郴州又有唐氏迁入粤北乐昌，开基祖为必近公。本支始迁乐昌九峰上廊，后裔分布于九峰、两江、北乡、庆云和曲江等地。又有江西广信唐氏始迁祖文清公，于有宋迁南雄珠玑巷开基。另有唐氏始迁祖文滴公，于元至元六年（1340）自江西广信兴安迁徙入粤，开基连县山塘。后裔分布连阳地区。

始兴（晋阳堂）《唐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（晋阳堂）唐氏出昌祚公支脉，谱载：宋“惟幸莘公云峰氏、莫氏率子迁入始兴开基，卜居于始邑老黄塘，为迁始邑始祖，后裔分布太平等地，至明代，有后裔迁南雄等地立基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晋阳堂）《唐氏族谱·始邑老黄塘昌祚家谱小引》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晋阳堂唐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晋阳家训》共十五则。兹列如下：

一、**教家宜严**：子弟之率不谨，由父兄之教不严。严督乃教家首重也。夫诱掖奖劝固为善法，而披挞劳苦亦非寡恩。吾人欲子弟丕振家声，克绍箕裘，非教犹不可。为父兄者知之，为子弟者当体之也。

二、**重祭祀**：报本追远，子孙重务。故时有春夏秋冬，祭则禋祀蒸尝。当祭之日，外宜备物，内宜尽诚。使吾之精神与祖之灵爽，幽明感格，阴阳相通，则以妥以侑，自获福于靡既矣。

三、**孝顺父母**：孝为百行之原，身为父母所出。人子倘不及时供奉，膝下瞻依，迄至终天抱恨，罔极生悲，晚矣。试问椎牛祭墓，何如鸡豚逮存乎？

四、**敬奉长兄**：《语》云：“兄弟如手足，四体贵全一。”有毁伤，非完人，群众亦加其指摘。然吾人纵不如玄宗长枕大被^①，太祖之灼艾分痛^②，而欺侮凌兢之习，曷勿潜消而默化乎！

五、**夫妇宜和**：夫妇为人伦之始，关雎乃王化之原。阴阳和而雨泽降，夫妇和而后家道成。《礼》曰：“夫义妇顺，家之肥也。”不然，夫妇反目，萧墙之祸可立而待，非其

①典出《资治通鉴·唐云宗开元三年》：上素友爱，近也帝王莫能及，初即位，为长枕大被，与弟同寝。

②典出《宋史·太祖纪》：太宗尝病亟，帝往视之，亲为灼艾，太宗觉痛，帝亦取艾自灸。成语有“灼艾分痛”，比喻兄弟友爱。

明验乎。

六、和睦宗族：宗亲族戚，同出一源。源通则流长，流绝必源塞。宗族所关，岂曰细故。世人不知，难怪其孤而寡侣矣。

七、亲爱乡党：党人虽非同父，而实共井。《孟子》云：“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则百姓亲睦①。”邻里乡党曷可忽乎哉？

八、勤读诗书：学乃身之宝，儒为席上珍。从来学不负人，惟人误学耳。诚能足三馀，惜分阴，学底纯粹，工造精微，云烟生于满纸，笔阵扫乎千军。我盛朝隆儒重道，何患高爵厚糈不为尔勒，紫袍金带不为尔加耶。

九、竭力务农：一年耕而有三年之食，三年耕而有九年之食。食出于耕，耕赖乎力，力之不竭，食于何有。吾愿我族力农者，尚其勉诸。

十、钱粮务宜完纳，不可抗欠：一有延抗，轻则粮差呼喝，重则锁枷囹圄。第思古人，输将恐后，岂曰媚君王哉？彼其相安于乐，利之休也深矣。

十一、戒怠惰：游手好闲，不事生业，将放僻邪侈，无所不为。试看今之转死沟壑，为野饿殍者，非若辈耶。

十二、戒赌博：凡人百艺随身惟备。独不思喝门呼么，有何意味。临场典当，甚至倾家荡产，真么廉耻，貽累妻儿，忍饥受寒，丧名败节，皆出是人。噫，是可忍也，孰不可

①典出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。

忍也。

十三、戒淫欲：十恶之首，先严淫行。美妾娇婢，实为淫孽。三姑六婆，真是淫媒。一入圈套，害不可言。凡我族人，戒之，慎之，毋忽乃训。

十四、戒滥饮：酒以陶情，适可而止。倘不知节，内则丧德，外则失仪。是非君子持己之道，尤非吾人保身之方。奚可过于滥饮，而致丧德失仪耶。

十五、戒凶暴：自古逞凶徒，适以取祸。肆暴之辈，定服上刑。故一朝之忿，忘身及亲。为思国有律法，笞杖死罪徒流，决不轻宥，非为行凶肆暴者设耶。是以君子怀刑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晋阳堂）《唐氏族谱》

粤北王氏

粤北王氏出山西太原堂为主。谱载本支王氏系周灵王之后。世居太原，因出于王族，以王为姓，郡望太原。王氏迁入粤北，始于南宋。相传福建上杭始迁祖王源观三子日遵、日泰、日进三兄弟，宋末应文天祥兴师勤王，投戎于文天祥麾下，随师至保昌。元师逼境，兵败后，三人卜居保昌鱼鲜立祠开基。又有始迁祖王顺兴，自江西迁保昌大坊莲塘开基。入明后，从永乐十五年（1417年）至明成化七年（1471年），先后自福建上杭、武平，及江西浙淦等地，有王涤始迁祖八子，分徙始兴下湾、下嵩、高营、清代、罗陂（坝）、千家营等地开基，立祠千家营，历数代后于明嘉靖至清初，有26族分徙南雄中站、古市、雄州、里东、梅岭等地开基。

另有江西太和王氏一支，于宋末迁徙入乐昌长来，开基祖为遵公；明代，又有福建上杭王氏迁入长来，分布长来、梅花、河南、廊田、黄圃、乐城与老坪石等地。元至元六年（1340年）福建上杭有始迁祖元发，徙乳源开基，分居大桥、乳城、石山背等地。明正统三年（1438年）有始迁祖文德一郎，成三郎，自福建上杭、武平迁翁源开基。

始兴（太原郡·三槐堂）《王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三槐堂王氏出自福建上杭王涤裔支。谱载：元末明初，始迁祖涤避乱携佛保、佛寿等七子，自上杭至始邑择居焉，立祠千家营。传至明嘉靖至清初，后裔分徙始兴、南雄各地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太原郡·三槐堂）《王氏族谱》）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太原郡三槐堂王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王氏家训》共十六则。兹列如下：

一、**严家教**：子弟之率不谨，由父兄之教不严。严乃家教首重也。夫诱掖奖劝，固为善法，而挞记侯明^①，亦非寡恩。人俗子弟大振家声，克绍祖德，非教不能，非严尤不可。为父兄者知之，为子弟者体之也。

二、**慎祀祠**：报本追远，子孙重务。古来时有春夏秋冬祭，亦有衿祀蒸尝。故当祭之日，外宜备物，内宜尽诚。使吾之精神与祖之灵爽幽明感格，阴阳相通。至于设立祭田，逐年或轮耕，或收租，俱要预备牲礼，依时应祭。毋得临期推托，致慎取咎。凡属绅矜耆老，众议颂胙，毋许疾恶争拗。违者族长责正。

三、**孝父母**：孝为百行之原，身乃父母所出。今我皇上圣谕，前贤格言，俱以此为首务。人子倘不及时供奉膝下，瞻依迄至，终天抱恨，罔极生悲，悔之晚矣。曾子云：“与其椎

^①为古代刑法之称，指用竹条或木棍打人。

牛祭墓，不如鸡豚待存。”为人子者，尚其悉之。

四、敬兄长：兄弟如手足，四体贵全一。体毁伤，俱非完人。世人纵不如玄宗之长枕大被，太祖之灼艾分痛，而欺侮凌竞之习，曷勿潜消而默化乎？

五、和夫妇：夫妇为人伦之始，《关雎》乃王化之原。阴阳和而后雨泽降，夫妇和而后家道成。《礼》曰：“夫义妇顺，家之肥也。”至于绿衣黄裳，尤不可为。慎宜戒之。

六、爱乡党：党人虽非同父，本系同井。曾子云：“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。”邻里乡党，曷可慢乎哉？

七、睦宗族：宗亲族戚，同流共源。源通则流长，流绝必源塞。宗族所关，岂浅鲜哉？

八、勤诗书：古云：“学乃身宝，儒为席珍。”诚能足三惜分阴，学底纯粹，工造精微。为第朱门仍富贵，而且白屋出公卿。况我知渊知博，不负时任。三槐后辈，以槐其志。盛朝隆儒重道，何忧高爵厚糈，紫袍金带，不为尔等加耶？

九、重斯文：家有斯文，犹身之眉目也。身无眉目不得为完人，家无斯文不称为望族。吾族应朝仕绅衿，代不乏人。愿我族人等务宜隆师重道，培养中才，其名成学优者，当加隆礼重，庶子弟奋志于功名，以全望族也。济济人才，辈辈功勋，唯学是勤。荣宗耀祖，丕振家声。

十、力耕田：谚云：“有田不耕苍稟虚。”又云：“耕三余一，耕九余三。”食出乎耕，耕赖乎力。力之不竭，食于何有？尚其勉之。

十一、戒怠惰：游手好闲，不事生业，放僻邪侈，流为匪类。试看转孚沟壑者^①，非若辈耶！勤要三载，懒则三天。懒则贪，懒贪则越法之始祸也。

十二、戒赌博：诗云：“凡人百艺可随身，赌博场中切莫亲。解使英雄为下贱，能教富贵受饥贫。衣衫褴褛亲朋笑，田地消磨骨肉嗔。不信但看乡党内，眼前衰败几多人。”尚其慎之。

十三、戒淫欲：淫欲恶之首。先严淫。美妾娇婢，实为淫孽，三姑六婆，甚属淫媒。一入圈套，害不可言。尚其戒之。

十四、戒滥饮：酒以陶情，适可而止。倘不知节，丧德失仪，是非君子持己之道，尤非吾人保身之方。

十五、戒凶暴：自古逞凶之徒，适以取祸。肆暴之辈，定服上刑。一朝之忿，忘身及亲。不思国有律令，徒流充发，非为若辈设耶？君子所以怀刑。

十六、重婚姻：同姓为婚，律主断离。令告我宗，有男莫娶同姓之女，有妇莫嫁同姓之儿。即尊卑为婚，亦在所当戒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太原郡·三槐堂）《王氏族谱》）

^①典出《孟子·谏邹穆公》：凶年饥岁，君之民老弱转孚沟壑，壮者散而之四方。

粤北赖氏

粤北赖氏出松阳郡赖氏，相传松阳赖氏为西周武王之弟叔颖之后。始祖叔颖，因伐纣功封赖国，子孙遂以赖为姓，世居河南颍川郡，传至东晋赖遇，授中顺大夫，都御史，江东太守，奏请孝武帝赐“松阳”郡名，子孙世居浙江松阳。北宋末年，松阳赖氏后裔子孙分迁福建武平、长汀、上杭、龙岩，及江西信丰、龙南等地。元末明初，松阳赖氏分迁入粤，江西信丰、龙南支迁保昌、始兴、翁源、乳源等地，其中，始兴赖氏分布在江口、太平、刘家山、深渡水、花山、罗坝、顿岗、城南、沈所、澄江、马市等地。另有一支始迁祖元祥分迁乳源开基，后迁乐昌梅花。明嘉靖、万历朝，又有赖氏从福建迁入乐昌九峰，开基九峰、梅花、五山、廊田等地。另有始兴松阳赖氏后裔分迁南雄、翁源开基。

始兴（松阳）《赖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（松阳）赖氏出河南颍川郡始祖赖遇脉支。谱载：元末明初，始迁祖必湖公、必海公、必清公、必涟公，自福建迁入始兴城北许塘村开基，各支分徙始兴罗围、岭头等地立基。明清时期，又有仁仲公后裔徙居始兴，传

诚弘公，凤公，凤公生二子，长仲诚，次仲志，各徙居始兴县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松阳）《赖氏族谱》）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（松阳）赖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祖训劝戒规条》共七则。兹列如下：

一**劝耕读**：愚则耕兮，贤则读良。耕要勤作，读要勤想。勤苦既尽，天自降康。勤读荣贵，勤耕满仓。切莫好闲，虚度时光。再莫贪玩，图眼前匡。

一**劝孝友**：亲我父母，恩难报偿。每日晨昏，定省供养。刑于寡妻^①，孝事姑嫜。克谐兄弟，乐亲心肠。父母其顺，后嗣其昌。孝生孝子，忤出忤郎。愿我后裔，世遵言章。

一**劝敬师长**：师我懿范，示我周行。恩同君亲，时凛莫忘。扬名显亲，益得师长。生事如父，死服心丧。子贡三年，外又筑场。先贤如此，能不则行。

一**劝睦宗族**：族原一脉，和气致祥。恩宜相接，义且相将。即分井邑，祭仍一堂。本支百世，万古纲常。

一**劝和乡邻**：敬老慈幼，道本王章。毋恃势大，毋逞力强。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帮。昏暮叩门，水火便将。洽比其邻，嘉言孔彰。

一**总戒酒、色、财、气四字**：酒色财气，害命斧戕。最

^①典出《诗经·思齐》：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

宜调和，可保无伤。有一大祸，未或不亡。

酒：鲁论昭然，惟酒无量。适可而止，宾主何伤。勿谓能饮，饮酒无妨。曾见嗜酒，言语躁狂。富人嗜酒，识者鄙凉。贫者嗜酒，终身无光。燕燕夜饮，举觞日长。虽无祸患，时废业荒。

色：色欲难制，勉强斩断。人妻虽美，不可想望。我妻纵陋，糸足难强。所以宋弘，不弃糟糠。惟愿贤德，白首保全。若能谨守，利就名扬。不为己身，儿孙荣昌。古有冯京，曾中状元。

财：财虽养命，亦不可专。大圣有言，放利多怨。因些财产，兄弟分张。无论父子，无论舅郎。止因微利，相乖情伤。傍观叹笑，争死不放。若此情景，切戒此样。

气：气人有之，性不可刚。一朝之忿，财破身亡。百凡事件，忍耐为良。勿嫌柔愚，勿羨强梁。弱莫汉高，强莫霸王。高登帝位，羽刎乌江。史载朗朗，德乃久长。

一劝奢侈：欲不可纵，纵欲则奢。流连荒亡，不顾身家。尊卑颠倒，名分乖斜。满赢祖积，视如泥沙。稼穡艰难，帝德常嗟。优勤惕励，心法可嘉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松阳）《赖氏族谱》）

粤北雷氏

粤北雷氏属粤北畬族，讲客家话，分布在韶关地域主要有两支，一支为始兴雷氏，相传本支始祖雷公为黄帝之子少昊（亦即玄器）之舅西陵，分封于雷，因以雷为姓，居冯翊郡。传84世雷肇春，于元至元六年（1340年）由福建上杭迁龙南，生八子。明宣德九年（1434年），肇春公朱妣携八子迁居始兴顿岗开基。明正统、嘉靖、万历间，雷氏后裔大举分迁南雄、乐昌等地开基。另一支为乐昌雷氏，始迁祖为江腾，明末自宜章、蕴山迁乐昌云岩开基，分布在云岩、沙坪、梅花、九峰、廊田等地。

始兴《雷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雷氏出冯翊郡脉支，自福建上杭迁入始兴。谱载：明宣德九年（1434），福建雷氏始迁祖朱妣携八子，徙居始兴顿岗乌泥塘开基。自此，后裔繁衍，历明正统、嘉靖、万历三朝，雷氏遍布始兴、南雄、乐昌等地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《雷氏族谱》）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雷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雷氏族规家训》共九则。兹列如下：

一重孝行：天伦父母，身所自出，父母养育之恩，昊天罔极，终生难报。父母养育，千辛万难。故孝百行之首。妻贤丈夫心宽，子孝父母心欢。孝贤者，幼学壮行，身登仕途。卫国为民，名扬四海，显达父母，此为大孝。至以庶民当体父母生身之恩，承欢服劳，竭力奉养。夫愚妇皆宜随分，自方可为人子。如有任厥凶残，灭绝天理忤逆双亲，煮豆燃箕贼兄弟，肆行无忌，唯妻是私者，纵容父母，容我兄弟，必然殄灭。族中尚有此卑贱之徒，或泼妇，言辞粗野，侮骂长老，克扣衣食，虐待老人者，兄弟叔子，婶娘翁姑，群起而攻之。兄弟叔子，情同手足，宜友爱和顺，勿因田土财产利，房产宅基，偶尔口角衅起，动干戈殴斗辱骂；以至私爱蛊惑，挑拨离间，乃小人之气，不可妄为，免伤和气。

二睦宗族：宗族乃同出一本根源。范文正公曰：“宗族于吾有亲疏。自祖宗视之，则均是子孙，固无亲疏也。”故宜出入相友，和协相助，有喜相庆，有患相恤，尽力而为。红白婚丧大事，理当帮忙支助。绝勿以富欺贫，以强凌弱，勿左袒他人从中作祟，自破藩篱，大失宗族之谊，伤祖宗之心，败家风，他人也乘虚而侵。族庭中若有衅端，先须投明族长、房亲、叔子，从公理处，决勿任性妄为，雀角殴斗。

三尚勤俭：勤俭乃居家之本，持家之道。俭者家财聚，勤者家财盛。若淫荡随作，家道贫寒。盛席延宾，徒虚其名。君子贪财，取之有道。绝勿贪财越祸，因小失大。婚丧喜事，人情交往，礼尚往来，宜据情缘自适。

四崇祠宇：祠堂为宗祖凭依之所，子孙观瞻之地。嗣

裔安，族兴隆。宜宗功德，源远流长。作为后世子孙，常经修葺，常持洁净，勿以堆放闲杂物，关圈禽畜，踏污祠堂圣洁，以妥先灵。

五护坟墓：墓坟乃先人幽宅，祖宗阴魄聚藏业灵其中。钟灵毓秀者，土地威灵，庇佑后昆世人。祖坟远近不一，或与他姓连界邻近。每逢清明、冬至，务宜祭扫。凡无碑墓、绝嗣墓，就近宗之代为挂醮，以免荒抛，被他人侵占。

六重教育：家有斯文，犹身有眉目。眉目不俱，不为完人；文书不重，不称望族。家无读书子，哪有贤才人。十年寒窗无人问，一举成名天下知。光宗耀祖，荣耀邻里。吾族子孙，当以攻读诗书。对勤学攻读，品学兼优者，应以资鼓之。为父母兄长者亦当隆师重道，培养成才。

七务本业：业精于勤荒于嬉。人，上为奋志诗书，下为习艺农。农工经商，均有常业；人以食为先，食丰财盈者，为官从艺者也。读诗书乃为谋生，创业习艺执技之本。为官从艺，执技食于人。吾族子孙切记训言：少壮不努力，皓首事难成。业必专攻，持之以恒，方能有成。治生之道，务本为先。天下无难事，只怕有心人。当须自勉。

八戒赌行奸窃：嫖赌妓娼，偷盗抢劫，伤天害理，人人痛切。公论不齿，情理难饶，国法不容。官府捉拿治罪，挨打苦难熬，荡尽家产，妻离子散。上侮父母，下累妻孥。为父母兄长者，宜防闲，切责管教不严。切莫受人蛊惑，贪心执迷，以至姑息坑害。子孙宜安守本分，克勤克俭，勤劳致富为本。

九遵法纪：国法乃安邦治国，国泰民安之本。一切违法之事，绝莫妄为，法律不容。公论民恨，安守本分，守法纳税；以法律己，不惹事生非，不乱与人打闹。应懂法律，以法保护自身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《雷氏族谱》）

粤北涂氏

粤北涂氏主要分布翁源、始兴、乳源等地，谱载涂氏出五桂堂支。本支于明正统年间（1436—1449年）由福建汀州上杭涂赖坊迁翁源开基，分居六里（大陂乡），始迁祖为友恭、友忠、友信、友高四兄弟。分支迁徙至南浦、周陂，以及始兴、曲江、英德、佛冈等地。

曲江江湾《涂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曲江江湾涂氏出五桂堂脉，支出翁源六里友恭公。谱载：明正统元年（1436），福建汀州上杭涂赖坊涂氏友恭，率族迁翁源六里开基。又有友忠、友信、友高等支分徙佛岗、英德、曲江等地。明正统末年有涂氏子孙文通公自英德水犀部迁至曲江龙归奇石村（今属武江），以养鸭为生。期间，与当地江湾围坪的谭公结为同年。明景泰三年（1452），涂谭互换屋场，涂氏迁至江湾围坪定居，部分后裔迁至乳源龙溪、禾仓栋、冲下、沐溪等地。

【家训 家规】曲江江湾涂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祖训》、《家训》两篇，各篇分列十条，兹列如下：

祖 训

修身：身为家国主宰，故修身宜首。然修身只在孝悌，故百行之原在孝。尧舜之道，孝悌而已。世未有不孝不悌而称能修身之吉人。

齐家：庭闺之内，肃若朝庭。家之不齐，教由何成？故入户问家声，子孙弦诵；登堂瞻乐事，兄弟友恭。兄弟翕而家道成，子孙严而礼仪笃。

崇齿：敬老尊长，三代尚矣，况宗族高寿长上。纵富贵不敢相加，行坐不宜僭越。宗庙祭祀序齿，燕毛颁胙，例有仪式。敢有慢乖，罚同先长不悌。

养蒙：大人赤子之心不失，童蒙养正之功宜先。倘幼习有乖，则气质难驯。纵其姑息嬉戏，不如敬学训诲。德性一端，科甲无难。

耕读：读书显荣，耕种饱暖。衣食足而礼仪生，仕宦膺而饥寒去，为相表里，然治生无过于耕，声名莫大于读。有志竟成，慎毋怠弃。

婚嫁：遴婿必肖必贤，嫁女当朴当素。田舍布衣而为卿相，糟糠裙衩竟作夫人。若徒竞目前门户，竟自蹈转睫伶仃。满头珠翠，非是久长；寒窗灯火，乃至贵显。

和邻：居必择邻，智在处仁。非仅守望亲睦，抑且意气罔生。故德不孤而有邻，邻居和而安居。德业辅成，过失规戒。倘恃意气以器凌，将必孑处而寂寞。

睦族：一本相敷，张氏九世尚且同居；五服同根，姜家大

被犹然共宿。若重富轻贫，趋贵眇贱，意气傲慢，刚强凌犯，既无敦睦之情，宜严惩戒之罚。

仗义：济困扶危，乃仁人之本念；解纷排难，大丈夫之殷怀。情联宗党，当切同体之恫瘝；宜本宗枝，尤深休戚于痛痒。倘能缓急相需，乃称仁慈克殫。

息讼：健讼逞刁，君子所弃。公门扛帮，王法尤严。小事鸣之房长，听判曲折；大故陈之族众，公断是非。庶免坠奸邪煽诱，抑且省官方钱，保家全爱。毋恣一时之忿，攘臂伤和，竟罹于终生之惨。

家 训

孝父母：父为天，母为地，恩情罔极。人伦不孝敬父母，即为天地之间罪人，是为忘本，与禽兽何异？羊有跪乳之恩，鸦有反哺之义。人而不孝，则禽兽不如矣，可不勉哉！

友兄弟：兄弟者，分形连气之人也。父母左提右揭，前襟后裾，并食传衣，亲爱无间。且一本所生，薄待兄弟则薄待父母矣，又当以兄弟为心焉。

敬伯叔：伯叔俱祖所生，即父之手足也。不敬伯叔是伤父之手足也，是褻祖之所生也。褻祖伤父何为人？

和夫妇：夫妇为人伦之始。夫和其妇，妇敬其夫。夫以修身齐家事为本，妇以人伦道德之事为重。夫妻和睦，万事兴矣。

慎交友：交友之道，以信为先。然宜谨慎，择其善者

而交之。颜子曰：“与善人交，如入芝兰之室，久而自香也。”潜移默化，自然似之，焉不慎哉？

训子弟：子弟系家门之继续。智则宜课之读，愚则宜海之耕。勤耕苦读，俱在于贤。父兄早宜训诫，毋纵其博弈，游手好闲，无所执业，以玷家风。

睦宗亲：宗亲远派，虽有众寡智愚之不同，然源本为一，皆吾祖宗之所遗也。倘有博众以暴寡，借智以欺愚者，则视为仇敌，为祖宗者何乐？是有其智，是有众敬乎？安邦治国在睦族，尚其凛之。

敦伦纪：上下尊卑，伦纪所在，无可干也。以下犯上，以卑犯尊，则伦纪何在？以家法警戒之，不可以长凌幼也。

恤孤寡：孤儿寡母，穷无所告，乃吾祖宗之病脉也。惟赖同宗扶持之，提携之。庶病脉远延，不至重遗吾祖宗之痛焉。倘欺孤凌寡，即不念先人，于心何安？如是者，则合族共斥之。

安本分：庐墓山田，各有其主。在族中，固宜各管各业，以昭雍睦。即在异姓，有与己业毗连者，亦毋得计图谋夺，流为不孝之人。

粤北许氏

粤北许氏有两支，一支为高阳许氏；一支为颍川堂许氏。相传高阳许氏原姓姜，为炎帝后裔，以国为氏，得姓始祖许由，亦称许繇，尧舜时期的高士贤人，因拒尧传位，事农耕而食，死后葬箕山。秦汉时期，许氏出为汝南、颍川望族，汉魏到初唐，许氏为避战乱南徙，数迁至江浙、湖北、江西等地，五代乱唐，汝南、颍川许氏再南迁江西、福建等地，宋元分徙入粤，由闽南迁入粤北始兴、乐昌等地，入明后，迁徙潮更盛。明洪武间，有数支许氏迁入粤北翁源、新丰、乐昌开基。乐昌一支以登甲、念四为开基祖，迁乐昌长来；又有壬保公，开基于翁源周陂，本支传20多世，分支迁徙英德九龙、桥头、白沙，有分支迁广西藤县。此外，清远、新丰、乳源、和平，以及湖南、江西、台湾有后裔。另有江西吉安许氏迁河源支徙居新丰开基。清代再有福建上杭许氏迁乳源。

乳源大桥《许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乳源大桥许氏脉出颍川堂，据《许氏宗祠蒸饘簿序》载：“吾族许氏源出炎帝之裔，根发箕山之脉。吾始祖由闽迁粤，二十余传，棋布星罗，……”。又据《许氏重修

大桥老祖堂后龙山碑序》载：“我祖居河背村，自四祖信诚公于明宣德年间开基立业，已立居十余代，三百余年矣”。

【家训 家规】乳源大桥许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规十则》。兹列如下：

家规十则

一隆亲长：孩提之爱，稍长之敬，孝悌根乎天性。虽不敢言孝悌之至，通神明，光四海；而服劳奉养，与夫昏定晨省，隅坐随行，则人人可尽，亦人人不可不尽。彼犯上作乱之事，亟宜知禁；敬祖宗，祖宗虽远，惟敬可以格之。每逢祭期，主祭及与祭者务须虔诚斋戒，各整衣冠，各谨趋跽，切不可懈怠从事。隆师重道。师者，乃教子弟读书之师也；道者，即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武、周公、孔孟之道也。凡读书者宜敬重先生，切勿轻慢。语云：“一字值千金。”而师岂可不敬重乎？

二务本业：耕读传家之本，即或无田可耕，势不能读，肩挑贸易，也可营生；为商为贾，亦可致富。却不可缺“勤俭”二字。

三戒赌博：凡人百艺皆好随身，惟有赌博场中，切不可入试。富家子弟大半坐此，倾家荡产。

四、戒酗酒：酒以合欢，也以滋生。然过饮则损神乱性，屡舞翩翩，言悖语多，由此而起。甚至因酒行凶为害

匪，少此则以知节为贵。

五、戒躁暴：家中大小事务，或有不平，务须申知家长，理质是非，切不可妄动粗气。古人云：“忿思难。”又云：“一朝之忿忘其身，以及其亲。”此处家者务必如是知疑问，处世亦应尔。

六、戒奸盗：十恶淫为首。凡男女内外，务别嫌疑。至人间财物，各有分定。如或阴行奸盗，一经觉发，面目何存？彼玷辱门户，貽羞父母，大都皆此二字为之。

七、慎言语：古人云“惟口起羞。”又云“一言僨事。”凡处事接物，言语之间，亟宜慎之，非缄口不言也，值当言则言耶。

八、惜字纸：敬惜字纸，贵之本也。凡坏名节，有损阴鹭，字迹固不可动。即见无用字纸或在地，当洁净收拾，以火焚化，或埋净土，或送长江。

九、惜五谷：爱惜五谷，爱之本也。且一粥一饭，思来处不易；半菽半粒，恒念物力维艰。不可轻抛地下，视若泥。

十、恪守古法：“夫三姑六婆，不许入门”此古法也……（略）。

粤北饶氏

粤北饶氏大都出始兴。谱载饶氏第四十五世祖元亮公，系长江以南饶氏太始祖，传至六十六世祖万兴公，于明正统初年（1436）由福建龙岩迁始兴黄田开基，九年后定居总铺营下，旻禄公于明景泰元年（1450）由福建上杭迁始兴水口开基，另有均义公于明景泰二年（1451）由福建武平迁始兴溯源东山水开基，后裔分布在始兴、南雄、曲江、仁化，以及江西赣州、赣县、南康、大余、信丰、崇义等地，后裔远徙广西、四川、湖南、贵州、云南等。

另有一支于明代由福建迁入乐昌，开基祖为永聪公（五三郎），分布在乐昌河南、梅花、白石等地。

始兴《饶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饶氏源出山西平阳。传六十二世济宇公，迁居大南坑幅村，生四子，一郎公居武平，二郎公迁上杭，三郎公迁龙岩，四郎公迁大埔。传六十六世龙岩万兴公，于明正统初年，迁徙始兴。据《饶氏族谱·重修联谱序》记：明正统初年，六十六世万兴公由龙岩迁始兴黄田开基，越九年，定居总铺营下；又有旻禄公于明景泰元年由上杭

迁居始兴水口；有均义公于明景泰二年由武平迁始兴溯源东山水安居，命二世开基跃溪都上庄村……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饶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祖训十则》。兹列如下：

祖训十则

一则孝弟宜敦：有子云：孝弟为仁之本。孟子云：人人亲其亲，长其长，而天下平。可知孝弟为人生之首务。为子者，当思有以服劳奉养，尤必体其心志。万一遭人伦之变，亦必善全乎骨肉，毋伤乃父之心。至弟有伯兄，尊曰家长，则当推事亲以事长，使如手如足，敬爱弥周。庶处则为孝子悌弟，出则为一代伟人，各宜懍遵，毋违是训。

二则宗族宜睦：范文正公之言曰：宗族于吾固有亲疏，自祖宗视之，则均是子孙。能以祖宗之念为念，自知宗族之宜睦也。乃有不肖者流，或以意见偶乖，顿失宗亲之义，甚至小嫌细故，藉端泄恨，恃其强横，诬善良为奸盗，群起而倾其家。如此浇风，殊堪痛恨。吾族中倘遇此等人，合族自当共斥，或约族中正直绅耆，送官究治，以儆强暴，庶不失雍睦之谊焉。

三则乡党宜和：窃念此闾相接，缓急可恃。家有贫富，概接之以温厚；邻有强弱，皆处之以谦冲。谈言可以解纷，施德不必望报。倘睚眦小忿狎昵缴嫌，一或不诚，凌竞以起，因而互相械斗，屈辱公庭，甚至报复相寻，靡有底止，大非安生

业长子孙之计也。尔其鉴诸。

四则职业宜专：凡士农工商，各有正业。当思各勤其业，毋得游手好闲，惰其四肢，否则背业而驰，势必入于邪僻赌博奸盗，败家破产，无所不至。甚至流于下贱，甘为差役，恬不知羞。如斯人者，有玷门庭，上辱祖宗，为吾族中所宜共恶也。宜慎之懍之。

五则子弟宜课：古者八岁入小学，至十五岁，各因其材而归于四民，秀异者入大学而为士，教之德行。愚谓子弟之成败，关一家之盛衰。人之爱子，尚有力者，务宜延请有品有学之士，隆其礼意，使之当教为孝、悌、忠、信。所读须六经论孟，明父子、君臣、夫妇、昆弟、朋友之节次；读史知历代兴衰治平措置之方，至科举之业，志在登科发甲，所谓求在外者得之有命是也。

六则名分宜正：凡上下尊卑、长幼贵贱，各有定分，毋得系乱。《论语》云：“名不正则言不顺，言不顺则事不成。”可知分所关断不容苟。吾族中有继嗣者例宜立贤、立爱，而昭穆务求其合称呼，方不混淆。万一得异姓之子，养为式穀，谱内刊刻一子字，以广推恩之义，是亦为宗族中立权变之方也。

七则纶纪宜肃：男正位乎外，女正位乎内，男女有别，礼之大经。倘有不顾廉耻，悖理乱伦者，此名教之罪人，族中所不容也，通族查实，抹名黜族，永不许载入谱内。第事关名节皂白，务必分明，如有挟嫌而冯空架热，使捏抱不白之冤，不诬罔之罪，律有明条，合族亦所共斥，不肖者知所惩戒

矣。

八则争讼宜息：太平百姓，不登讼庭，便是天堂世界。盖讼事有害无利，要盘缠，要奔走，若造机关，又坏心术。虽万不得已，只宜从直告诉，又要早知回头，不可终讼。切不可听讼师、棍党教唆，财被人得。视自己当省之，省之。

九则窝匪宜诫：《周易》曰：比人匪人，不亦伤乎。晏子曰：君子居必择邻，所以避患也。可知奸猾浮荡之徒，为非作歹之人，断不宜利其财物窝藏，以干国宪。吾辈不交游手无藉之徒，不为行险徼倖之事。如此则井里安然，鸡犬无惊，不亦善乎。

十则邪巫宜禁：夫禁止师巫，律有明条。一切左道惑众，诸辈宜勿令至门。至于妇女，识见庸卜，更喜媚神徼福，其惑于邪巫也尤甚。自风俗日偷，斋婆、卖婆、跳神、卜妇女、相女戏等穿门入户，人不知禁，以致哄诱费财，甚有犯奸盗者，为害不小。各家须宜预防，杜其往来，以免后悔。

粤北龚氏

粤北龚氏出武陵郡望，脉出两支。谱载：龚氏本姓姬，周文王第十四子错叔绣之后，裔孙际元封于滕地龚邱，因以龚为姓，望出武陵，取武陵为堂号。传至龚苍，为避王莽乱，迁福建上杭，是为迁闽始祖。南宋建炎、绍兴年间（1127-1163），传至龚氏茂良，举进士擢参知政事，被谗贬英州，卒于贬所；次子龚夔，字龙飞，举士历官礼部员外郎，因奔丧，途经雄州，无力归家，乃于淳熙七年（1180）卜居南雄城居仁街，为迁南雄始祖。宋有始迁祖祖述，原居福建上杭，宋末任南雄分府，终于官署，其子龚德益迁始兴坳头开基。另一支为乐城龚氏，本支乃于北宋嘉祐年间（1056-1064），自江西靖江迁入乐城，再迁长来，开基祖为龚贵，后裔分迁乳源、曲江等地。自明洪武年间始，至嘉靖末，先后有武陵堂数支龚氏再迁南雄、始兴等地开基。

曲江（武陵堂）《龚氏联修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曲江（武陵堂）龚氏一族望出武陵。据《龚氏联修族谱序》载：吾族自周代封姓以来，世居武陵，至苍公，避莽乱徙闽之上杭。至宋孝宗朝建炎年间，茂良公被责

降英州，卒于贬所。次嗣夔公因奔丧，留居南雄居仁街，后裔经元、明、清三朝，龚氏丁口日繁，散处粤北曲江各地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曲江龚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规》共八条，《家训》十歌。兹列如下：

家 规

一、敬长上：凡属同族，务宜长幼有序，不可慢上凌下。如有侮辱长上，轻则以家法处罚，重则送官严办，若有无故欺凌少小，不仅家法所不许，亦为国法所不容也。

二、守人伦：男女居室，人之大伦，应宜各守配偶，不可好淫乱伦，凡我族务须遵守勿渝，以免干罪究办。每见乱伦之家，转瞬宗祀断绝。朱栢庐先生云：伦常乖舛，立见消亡。信不诬也。

三、睦同族：俗有转婚陋习，实为乱伦行为之别名。凡我同族，不可任其举行，以免有乖伦常也。

四、抚亲宗：抚子承祧，由亲而疏，如要立爱，必须经族证明，但不可抚异姓以乱宗，致乱血统，而断先人血食，违者革出祠外。

五、招赘婿：俗有招赘夫婿，希图生子以接宗祀。此种陋习，更宜剔除。此乃异姓乱宗之变象也。

六、均平等：嫡庶平等。嫡出庶出，同一血统，谊属手足，享受应当平均。每见富裕之家，兄弟折产时，往往有重嫡轻庶致惹讼累者，此种见解乃系不平等也。

七、择职业：农工商学兵，为人类正常职业，各随其志，任择谋生。凡我同族，不可择取下贱之役，以免玷辱祖先也。

八、奖节孝：旌奖节孝。本族如有年少守节，白璧无瑕，贞操可风者，族众应联名请政府旌表之；其有孝敬父母异常者，更宜请奖以竖仁孝风气。

家训十歌

一守国法：守国法，是良民。犯法非儿戏，轻罚重受刑。玷辱祖宗和父母，更累自己坏声名。凡我同姓后生辈，遵守法令做好人。

二明人伦：伦有五，须要明。君臣要有义，父子要有亲。夫和妇兮贵有别，朋友相交信要遵。长和幼辈要有序，才可称道有人伦。

三立教养：教子弟，要有方。养成良好品，学到姓名扬。读书专求名和利，亦非家和国之光。术德兼修始为美，希圣希贤可流芳。

四尚勤俭：勤和俭，莫放松。富贵本无种，勤俭可成功。自古奢华和懒惰，谁家可得称素封。纵然不为儿孙计，何苦一生困贫中。

五严内训：贤妇女，尚操持。三从和四德，内则更当知。古来多少贤妇女，冰清玉洁没瑕疵。严防闺门莫出轨，淳淳教诲莫迟迟。

六戒嗜欲：好嫖赌，爱洋烟。金钱受损失，品行惹人嫌。世间多少英雄汉，失败全因嗜欲缠。一失足成千古恨，快回头是地上仙。

七谨言行：言要慎，行莫偏。勿论他人短，休称自己贤。祸从口出非虚话，行不顾言真是颠。言行合矩是君子，谨守毋违福德全。

八息讼斗：和邻里，莫逞强。息讼方为美，好斗便非良。世间万事凭公理，讼斗双方定受伤。冤仇宜解不宜结，让他一着又何妨。

九扬善行：周人急，扶人危。输才仗和义，公益要常为。多行慈善获善报，泽被苍生德永垂。行善非徒得旌奖，大众称扬载口碑。

十惩凶恶：凶和恶，最可羞。有如害群马，谁与尔同俦。逞凶作恶违法纪，为非作歹孰容留。族内倘有凶和恶，惩戒宜严免效尤。

粤北郭氏

粤北郭氏脉出汾阳堂。谱载：郭氏本周王季之后，为周文王卿士，封于虢，春秋时，虢为晋所灭，其族出奔京师，就城廓而居，且虢、郭之音相近，因以郭为姓。望出汾阳，以郭敬之为第一世，唐汾阳王郭子仪为第二世，郭子仪生八子，长子曜、六子暧的后裔辗转迁播于赣南、闽西，而后分迁保昌。南宋乾道间，始迁祖文林郎、连州刺史郭崇蛟，寓居南雄城，致仕后，游于浚昌，雅爱浚昌山水，乃携家自江西吉州迁入南雄浆田开基，后裔衍播南雄、始兴各地。入明后，迁信丰、始兴汾阳堂郭氏，分徙南雄、翁源、乐昌各地开基，其中，明正德年间，有始迁祖石洲公，自江西迁入乐昌九峰开基，后裔分布九峰、梅花、罗家渡廊田、北乡、大源等地；有福建汀州上杭郭氏，迁翁源新塘铺（新江）开基，直至清末，迁徙粤北各地开基，郭氏后裔繁衍不断。

翁源莲花（汾阳堂）《郭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翁源莲花村郭氏一族，出自汾阳阳曲。据翁源汾阳《郭氏族谱》载“郭氏溯源诗”记：郭氏之源在阳曲。谱载明正统年间，郭氏应祥公自闽白崎迁翁源开基，立业

莲花村，由此，郭氏后裔繁衍翁源、曲江、乳源等地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翁源莲花村郭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记有《郭氏祖训》、《郭氏家训》等篇，其中：《郭氏家训》列有引并附《勤勉八则》。兹列如下：

郭氏祖训

尊祖：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。本培其根，枝叶盛茂。小养其源，河海纳吐。比人禽兽，谁不震怒。惟豺与獭，生知报哺。亦有狐狸，死首邱顾。何以为人，不念尔祖。时祀匪懈，受天之右。

敬宗：惟祖有功，惟宗有德。亦有积德，以衍今日。宗之有祖，惟尔之食。宗之有类，惟尔之锡。貽孙其谋，子以燕翼。敷时绎思，寢成斯变。雨露时降，凄惨怵惕。人不敬宗，是谓伐德。

事亲：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。不离手里，不属于毛。饥寒衣哺，疾痛抑搔。子路负米，虽贫亦多。温裾一绝，痛恨如何。亦有慈鸟，守林夜号。报德罔极，棘人伊蒿。哀我人斯，三复蓼莪。

睦族：惟吾氏族，人百其身。惟吾氏族，其初一人。一木而分，一气而陈。陈陈相因，是以百身。身有其心，亦一其心。大小相恤，礼义相成。患难相扶，疾病相临，尔族既睦，受天之庆。

郭氏家训

谱载训引：凡为家长，谨守礼法。以振家声，以树勋烈。尊卑有序，长幼有别。昆弟安和，岁礼丰洁。子孙廉恭，孝敬无阙。勿习怠荒，勤敏学业。从善孜孜，企仰先哲。亲戚有恩，馈问无辍。奴婢服劳，须辨优劣。田园所收，费用有节。乡邻熙熙，无相欺灭。凡兹数端，不可违越。倘或不遵，是为凶孽。异时相逢，虽悔难雪。

勤勉八则

一孝父母：人非甚不肖，未有显然不孝父母者，然或阳修承顺之文，中鲜爱敬之实，此愈于不孝有几。吾所谓孝，内尽其诚，外竭其力，父母在，则委曲养志，父母歿，则哀慕终身。既以自责，兼以望族人尔。

二笃友恭：父母者，身之本也。兄弟者，同气连枝人也。兄弟讲友恭，则一家和。一家和，则父母顺。和顺之气满庭帙，家道有不日昌者乎。《棠棣》之篇备言之矣。凡我族人允宜三复。

三亲宗族：九曲之水，发于昆仑，千寻之木，始于拱把。故本支百世，分有亲疏，谊原一体。凡我子孙，休戚相关。不但萃处一方者，岁时婚娶丧葬诸事，礼数宜周，即远在他府者有便亦必时通音问。至于张公艺之九世同居，范文正公之广置义田，又在族人自勉之耳。

四训子孙：父兄之教不先，子弟之率不谨，从来匪类多属失教之人。幸生旧族，产下子孙，无论为士为商，五六岁后即须使之读书，讲明立身大节，将来始不至玷辱祖宗。不然一时姑息，貽患无穷。可不戒哉，可不戒哉。

五谨婚姻：男女匹配，人道伊始。凡我族中为男择妇，为女择婿，务期良善人家，父母素有教训者，方与之结婚。切不可误信匪人，致貽羞辱，亦不得妄攀豪贵，反受欺凌。

六严承嗣：礼云：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，明嗣续之重也。不幸无嗣，即当继嗣。但继嗣之法，亦应知亲疏，序分必亲。亲分不愿承继，方许另立疏房之贤者。切勿苟且于一时，致貽争论于日后。

七勤职业：国有四民，各专一业，业之不勤，与无业等。凡我子孙，务宜随分尽力，黽勉厥事，慎勿嬉游浪荡，流为匪民。至于失身胥役，发肤不保，辱族玷宗，尤宜永禁。

八敦节俭：创者多俭德，守者多奢华。祖宗苦俭约，不知几经积累，家道始克。裕及子孙，承其基业，任意耗费，曾不旋踵，货财立尽，虽曰家运，岂非人事使然。吾见此等人，既深恨之亦甚怜之，更愿与族人共戒之。

粤北罗氏

粤北罗氏主要出自江西豫章。谱载豫章罗氏，为黄帝裔，开宗于祝融，传至郟公匡正，从武王伐纣，因功封国于罗水之阳，称为罗国。其后子孙遂以国为姓，公支衍派，迁播各地。有罗珠者，仕汉惠帝，为治粟内史，号大农公，出守九江，乃为豫章罗氏始祖。有唐一代，罗氏分迁湖北襄阳转湖南长沙，后裔移居福建上杭，宋罗氏始祖弘正任江西吉安府主簿，由福建上杭迁居江西安远；又有始迁祖罗开国，南宋末为龙图阁大学士，因直谏贬安远州，迁南雄保昌城北门隐居，后裔分迁始兴，分布在江口、太平、花山、罗坝、顿岗、马市、隘子等地；元至正年有始迁祖罗诗材，取进士自信丰知新兴，过境南雄邓坊，择地卜居。又有罗和，自江西庐陵迁南雄珠玑。明宣德六年（1431年），迁居安远罗氏，迁入粤境信宜，景泰七年（1456年）由信宜迁入新丰沙田（阳福高），清顺治年间析居遥田、回龙、梅坑、丰城等地。明朝年间，始兴有十数支罗氏自始兴凉源等分迁南雄各地开基。有开基祖罗清泉，于明嘉靖五年（1526）由翁源迁至仁化胡坑坝里开基，谱载罗清泉传八子，分迁仁化各地开基，后裔分迁远徙罗定、湖南汝城等。另有江西泰和罗氏开基祖厥铭，于万历年间迁居仁

化扶溪等。

曲江（豫章堂）《罗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曲江（豫章堂）罗氏支出始兴、保昌。谱载：本支于明嘉靖间自始兴迁仁化周田，始迁祖系罗和。清分迁大桥、长坝等地开基聚居。后裔分迁湖南汝城及罗定等地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曲江大桥罗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记列《治家祖训》、《祖训》《祖诫》等篇。其中，祖训、家祖各共十条。兹列如下：

治家祖训

父之所贵者慈也，子之所贵者孝也。君之所贵者仁也，臣之所贵者忠也。兄之所贵者爱也，弟之所贵者敬也。夫之所贵者和也，妇之所贵者柔也。事师长贵乎礼，交朋友贵乎信。

见老者敬之，见幼者爱之。有德者，年虽卑于我，我也必尊之；不肖者，年虽尊于我，我必远之。慎勿谈人之短，切莫矜己之长。仇将以义解之，怨将以直散之。

人有小过，含容而忍之。人大过，以理而论之。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为之。有过则谅之，人有善则扬之。

处公无私仇，治家无私法。勿损人而利己，勿妒贤而嫉能，勿逞怒而报横逆，勿非理以害物命。见不义之财勿取，遇合理之事必从。

诗书不可不读，礼义不可不知。子孙不可不教，童仆不可不恤。守我之分，理也；听我之命，天也。人能如是，天必相之。

此乃日常信行之道，若衣服之于身体，饮食之于口腹，不可一日无也。不可不慎哉。

祖训十条

第一、孝敬父母。人之一身受气于父，成形于母，故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极，惟尽诚尽敬，论亲于道。富则守礼，贫则竭力，贵则安分，贱则务本，此即孝敬者也。不然者，大犯则治以忤逆之罪，小犯则惩以违背之条，既乖天伦，即离人纪。

第二、慎终追远。养生者不足以当大事，唯送死可以当大事，此人子之所以宜慎终也。思己身之根于父母，因思父母之根于祖父母，必探其大本，必究其始源，此人子之所以宜追远也。人不为参三财而万物自命，孝子慈孙也。

第三、兄友弟恭。和气可以集福，顺德可以迓祥，而况埏篿有调，式好无尤，宴饮则和乐且孺，死丧则求袖孔怀。故为兄者不可恃长自傲，为弟者不可恃幼自骄，即令我为兄，尤当使弟难乎其为弟，我为弟，尤当使兄难乎其为兄，不然久室

操戈，则手足乖离而笞撻加及。

第四、夫妇严谨。夫妇伦常之始，配偶室家之缘，故必敬戒无违，不可流于零露蔓草，致情义之乖离，亦必尊卑有序，不可等夫绿衣黄裳，致嫡庶之颠倒。夫致力于发奋职业，妇必善作贤妻良母，且鸡鸣交警媲美于前贤，读机相伴克肖乎古哲，岂仅求家道之成而已哉。不然，琴瑟不调，鸳鸯有乖，其余不足观也。

第五、亲睦宗族。天下无异姓，人世无殊氏，而况一本同源，九族共脉者，敢不肫肫怡怡以伸缱绻乐易之情也乎。故不可以富骄贫，又不可以贵压贱，且不可以强凌弱，更不可以尊傲卑，庶几五服雍和九代融洽也。不然，视为秦越待若霜萍，有惭元圣之戒子多矣。

第六、谨重妻配。娶妻百年之好，完配卜世之良，所以承祖祀，接宗祧，吉凶昭告神祇，宴贺拜复姻娅者，此也。故不可贪富贵忘其四德，更不可爱艳冶忽其伦理，且不可纵情欲略其卑贱，并不可任燕婉失其伦常。

第七、嫁赘贤良。原罪而嫁以己子，谨言而配以兄女，古昔至圣已郑重于其先矣。顾不可苟然于其后也哉。故或年龄相当异或位次相等，不必役役于富贵，不必戚戚于贫穷，凡有里长户籍，身家清白，而无废疾担恙者，士农工商可也，渔樵耕牧可也。不然，一日不谨，百年有悔。

第八、敬重斯文。士人读书明理，见多识广，凡事必能洞达，此士所以居四民之首也。盖乡之有斯文，如人之有眉目。无事之时，读古论今，言仁讲义，可以风励乎。乡党有事

之时，搦管挥毫，知明处当，可以见重于亲戚，岂非如人之眉目清楚者乎。故一遇斯文，必内存恭敬，外加礼貌。不然，轻褻斯文，则临事眩乱，立犹面墙。

第九、勤业务本。白日莫闲过，青春不再来，此古人警人之怠惰也。莫把真心空计较，清晨莫落非非想，此古人警人之汎滥也。故夫孝子慈孙，当勤心力，以顾父母之养。须切身家，以恢创垂之策。欲求大富贵，须下苦功夫。勤恳修职业，事业必有成。不然，怠惰汎滥，终身悔恨。

第十、忠君报国。人不可尽为朝臣也，而忠报之心则不可以无位。故夫孝子慈孙，戒骄奢，戒淫佚，戒赌博私宰，戒斗殴强横，戒酗酒乱性，戒盗窃败行。安分守己，急公奉上，耕田完租纳税，收租践约善行，借贷清偿，许诺慷慨，则宗亲忻欣，而宰令欢欢矣。忠报孰大于斯哉，此尽孝即所以尽忠也。

祖誡十条

第一、诚忤逆不孝。父母恩深罔极，而罪莫大于不孝，故不孝无律可造。凡子孙必恩孝奉养父母衣食，并不得当面抢白父母。

第二、诚倚力犯尊。按律，凡行殴者，应服尊长按轻重究处。同姓亲属相殴，虽五服已尽，而尊卑名分犹存，尊长犯卑幼，或卑幼犯尊长，同当究处。大凡卑幼见尊长，行当让路，坐当起身，循循执子弟礼，即或事故雀角，亦当以理论

解。倘若不顾名分，恃力行凶，经核贯属实，轻则认罪，跪谢被殴尊长，重则送官衙依法究处。

第三、诫行奸乱伦。按律，凡行奸者，虽属异姓必按法究处，同为一本九族之亲，并非异姓之可比者乎。凡后嗣子孙，各宜循礼守法，不得行奸乱伦，更或以伯叔兄弟之妻为妻，以侄妇为妻，其事愈显，灭伦甚愈，直与禽兽为伍。倘有此情，决拿重责，削名出族，送官衙究处。

第四、诫邪行盗窃。按律，盗窃行为，国法难容，人人共诛之。凡子孙纵贫，宜各安分守己，以务生业。如有犯盗者，即拿重处，或送官衙惩治，服亲不得异言。

第五、诫赌博游荡。按律，赌博或开场诱赌者问罪。若自来不务生业，专务赌博，酗酒撒泼，则加等问罪。凡子孙，士农工商各就一业，不得游手好闲，闲必事赌，赌必为盗。如犯者，或父兄，或族众立即拿获教改，若仍不自悔悛改，送官枷责。

第六、诫至期失祭。按律，礼文四时有祭，今吾等乃士庶之家，春冬为重，凡春祭冬祭，依期祭祀。祭祖是敬宗，至期不可推托不祭。

第七、诫侵骗蒸赏。蒸赏，为祖庙食，子孙有能力捐助者，须当记录，不忘其德也。至若耕祖田、批祖地，恃其强横，不完租税，或冒收欺骗者，依卑幼盗尊之律，侵一赔九，不得姑苟，以免子孙受其累也。

第八、诫鬻卖祖坟。……（略）凡子孙纵贫，不得盗卖祖坟，如犯者，即通族众，立拿重责，送官治究。

第九、诫居丧嫁娶。男居父母丧而娶，女居父母丧而嫁，夫居妻丧而娶，妇居夫丧而嫁，凡子孙应居丧守制，不得嫁娶。

第十、诫继养失序。……（略）。凡子孙以侄嗣伯叔者，礼也。若以弟嗣兄，以孙及元曾嗣祖者，昭穆不当，会族公罚乱序之罪，速行政正。

粤北潘氏

粤北潘氏源自河南荥阳安仕乡。谱载：东汉时迁居河南开封府中牟，晋永嘉年间辗转江西抚州府临川，后再迁入安远劳田乡。南齐徙宜黄大富岗。唐末避战乱徙居福建宁化。宋初移居长汀，中叶迁江西赣州安远，再复迁福建汀州宁化。景炎元年（1276）元兵大举南下，兵连祸结，从宁化入粤居长乐高竹园。明洪武年间，移居兴宁。明弘治十一年（1498年）入闽迁粤八世祖伯澜公身膺郡庠，因军役田粮回派与县主相抗结，携妻自兴宁避居翁源南浦开基。明成化年间，后裔迁徙新丰，衍为新丰第一大姓，再从新丰迁佛冈、清远源潭、英德、连南、连县、阳山等地。又有迁本地始兴支，分布始兴花山、江口、隘子等地。

明万历年间有潘氏福宁公自翁源迁乐昌九峰上廊开基，分布在九峰、两江、北乡、长来、大源和湖南等地。

新丰《潘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新丰潘氏脉出毕公高之四子季孙。谱载：因食采于潘，故以潘为姓，以商为音，以荥阳为郡，此我宗得姓之始也……。宋末元初，元兵大举南下，迁福建宁化潘氏为

避兵祸入粤，迁长乐（梅县）。至八世祖伯澜公身膺郡庠，因军役田粮回派与县主抗结，于明弘治十一年（1498）迁入粤北翁源，明成化年间，潘氏后裔大量迁徙新丰聚居。潘氏遂衍为新丰第一大姓。后裔再分迁始兴、佛冈、英德及连阳地区等地衍播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新丰潘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《箴规》，又列伯澜公《家传箴规》作家训。兹列如下：

箴 规

钦德行：德由心积，行以实践。德盛者誉自隆，行修者品自著。是以千古以大德为至，四科以纯行为先。故有德之人，笃行之士，族姓务宜钦崇。

尊齿高：齿由数定，高难胜获。仁至者形始固，德厚是神斯贞。是以三代有养老之文，朝廷有敬老之典。故老成之选，典型之俦，族姓各家敬重。

敦礼让：礼缘义起，让从心生。好礼者足以统万民，而使人敬；诚让者足以弭外侮，而化闾墙。是以唐尧以温恭为主，虞舜以克让为心。故经典之文，逊让之道，族姓俱宜谨敦。

尚和睦：和为谦德，睦乃善行。心平者气自和，度豁者态自远。是以雍和足以服四海之遥，姻睦足以孚九族之涣。故谦和之本，藹吉之风，族姓各宜共尚。

奖贤孝：贤由德行，孝属天性。一行有亏不足为孝，一

事未善难以称贤。是以颜氏有贤哉之叹，闵氏有孝哉之誉。故族有希贤之士，尽孝之子，族姓其宜奖赏。

诱英俊：英敏宜培，俊秀当养。良玉在石难以成器，大木在山不斫无以成材。是以国家有劳来之典，宗族有公给之需。故聪明之子，特达之儿，族姓俱其善诱。

掖贫懦：人贫志绥，性懦气沮。口腹不充何暇治乎礼义？逡巡不振必至堕乎事功。是以君子有周急之谊，圣人有无勇之讥。故困乏之懦，退缩之士，族姓各宜护掖。

劝骄吝：骄则矜倚，吝惟鄙嗇。人之招尤，多在骄情所致；民之失德，每在乾粮之愆。是以颜氏有公善之志，仲氏有公物之愿。故骄盈之子，慳吝之徒，族姓各宜惩劝。

安名分：名不可替，分不可淆。人不顾名则尊卑失序，人不安分则过举滋彰。是以为政以正名为先，处事以越分为戒。故制度之等，品节之宜，族姓各宜自安。

警轻浮：轻则不重，浮则不实。举动稍妄则无可畏之威，言语涉侈必有招尤之举。是以风人有佻达之讥，大圣有难为之戒。故轻薄之态，浮侈之言，族姓各宜自警。

戒躁率：躁因性急，率为心粗。性急则不足以捭精微之理，心粗则不足以立远大之谋。是以大必有丧身之患，小不无废事之愆。故躁急之情，轻率之度，族姓端宜切戒。

禁强暴：强因恃势，暴为横行。恃势则无理而妄为，横行则忘身而不顾。是以往古有锄强之律。

阐贤淑：淑女性柔，贤妇德顺。能柔则敬戒而无违，不顺则狎侮而遗罹。是以《礼记》有内则之训，《大雅》有维厉

之讥。故幽闲之女，贞节之妇，《族谱》也应阐著。

惩淫欲：闺门为万化之源，淫欲为十恶之首。安份者吉，越理者凶。是以朝庭有诛奸之条，风人有讽刺之什。故乱伦之徒，玷辱之事，虽属疏房远族，族党务宜公结怨，遂以肃伦风。

（——录自新丰《潘氏族谱》）

伯澜公《家传箴规》

一、自吾宗族以来，积德有数百年矣。凡太始祖中牟公至始祖琴公，于今吾身当八世耳。以此支分派别，亲疏莫辨，尊卑难序。故编世系，而列昭穆，使不相淆。一日谱成，作其规戒，以示后世子孙，即当重存。斯谨守其成规也，宜禀尊毋违。

二、自吾祖宗之裔，先宜谨守祖宗遗训，遵行先圣格言。修身齐家，以安营业。以耕读为急务，当重乎纲常。叙其彝伦，先在忠信勤俭，礼义廉耻。毋妄作匪为，毋欺凌族规，毋恃强欺弱，毋嫉妒技能，毋以嫌生竞，毋以富娇贫。要循于规矩，各宜敬之，勿视轻言。毋违。

三、凡议婚自必须告鸣宗族，择其门阀相当，方许结合。期间有良贱不等，不可贪伊丰富，而私计财物。亦不可厌他贫穷而自行鄙视。凡后嗣世子孙，各宜权度，有无相称，以成姻亲，谊属焉可。倘不遵禀，重法不恕。

四、凡先世所葬坟墓，庙宇，屋场及山林等项，累累各

有界址分明，后之子孙，不得盗侵。改毁强灭，则当思一脉之相传，一气之同分。岁遇春秋二祭，依期拜祭。合虔展诚，忱自箴规。以后子子孙孙，宜守之敬之，慎勿弃之。幸遵为要，毋违。

——录自《潘氏族谱》

粤北田氏

粤北田氏主要分布在新丰、翁源、始兴（司前）、曲江等地。谱载：田氏源于齐之田文，秦灭六国后，田氏向西北之地迁播。魏晋南北朝至隋唐，田氏郡望移往信都、范阳、颍川等地。至宋，中原田氏南迁繁衍至闽粤。居江浙始迁祖田希圣后裔，徙居福建宁化、长汀，后三世祖迁居粤境程乡（梅县），繁衍新丰、翁源，至四世祖移居英德，再迁始兴清化，五世祖迁龙南，至明代，六世祖（得职公）由龙南再迁南雄保昌。此后，子孙繁衍，衍播粤北曲江各地。

始兴《田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田氏源出山东临淄。谱载：“齐之田文，称孟尝君者，名震诸侯，何莫非田氏之若孙耶？”宋时，中原田氏南迁，居江浙始迁祖田希圣后裔，徙居福建宁化、长汀等地。宋末元初，田氏有族侄旺英、旺奇与侄孙发刚等，移迁江西上犹，至始兴、清化等地寻源溯流，以联宗亲。因上溯鼻祖二郎公本闽籍上杭人氏，后三世祖迁居广东程乡（梅县），至四世祖移居英德，再迁始兴清化，五世祖迁龙南县，六世祖得职公在明季由龙南迁南雄保昌，其孙绍钟、绍

镗，克绳祖武，度地而居睹成北莲塘坳村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田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训十则》。兹列如下：

家训十则

一、敦孝悌：人伦万事，本根孝友。人生大节，门内乖张，则根坏节亏。任尔富贵声华，终不可以为人。所以昔人垂训，总以孝悌为先。世有一等人，看财极重，产业极重，而父母兄弟反看轻了。不知罔极之恩，碎身莫报。手足之情，千金难买。人人各宜猛醒，力尽爱敬友恭之实，求无愧于为人。

二、重读书：荣耀祖宗，显扬父母，全在读书。家有读书人，则礼仪纲纪有人讲究扶持，而忠孝节义、公侯将相，从此出矣。夫田产金钱有去来，书中受用无穷尽。故族内俊秀子弟，无论贫富，为父兄者，俱宜小心培养善教，以成大器，勿令游荡废时。

三、勤职业：士农工商，各有职业，以勤为本。语云：“大富由天，小富由勤。”常见名门巨族，由祖宗勤俭而成，由子孙怠惰而败。盖游手好闲，坐食山崩，俯仰无靠，遂生非心，其患有不可尽言者。故家中父兄，戒诏子弟，切宜留心。

四、立规矩：“严而恭和而凶”六字，家国身事之要道也。故修身齐家，务笃恩谊而立标准。内外男女，严肃有别。尊卑长幼间，无论大小事，不敢苟简。即语言坐立之

际，都要遵规循矩，无生慢心。盖人心养以和顺，闲以礼义，则心气和平，自是做事好弟子。

五、完钱粮：官长约束百姓，除暴安良。我辈坐享太平，饱食暖衣，恩德实难报答。即有力无力者，皆宜早早完纳，方是纯良子。乃世上有等逞刁恃强，任意拖欠，罔知国家正供。迨至催迫之紧迫，家中男女受罪，鸡犬难安，悔之何及。不思有钱买业，有业出息，稍有天良，理应及早还纳，守法奉公。

六、慎嫁娶：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，世俗常谈。惟朱子格言：娶亲须求淑女，勿计厚奩；嫁女须择佳婿，毋索重聘。果是忠厚之家，家教好，人品端，联姻结婚，可勿较论贫富势利。若身家不清，只取眼前财利，将来有玷祖宗。

七、恤宗族：孤儿寡妇，苦况难堪，矧属至亲，情谊维护；若视如途人，甚且渔猎此辈，于心何忍？凡我族人，遇孤饥寒，须量力周恤，随事看顾。虽不计报施，而天道不爽，岂有怜人而遭孤寡之惨者。

八、尚节俭：财系养命之源，得难失易。虚靡滥用，是暴殄天物，终非持家之道。虽吝啬非所以持身，然须量入而出，三宝祖训，俭居其一。是俭亦一宝也。语云：“少年只羨年华好，老大徒思俭朴高。”族人最宜猛醒。

九、严禁嫖赌：凡人务正业，即贫亦可谋生。苟习非为，虽富亦难保守。若好赌博，则囊倾而荡产，随之甚至放僻邪侈，无所不为，人口竟从此坏。况引诱子弟，既坏己，并坏人乎。至于奸人妇女，有伤风化，大损阴鹭，尤须谨戒。凡我

族中有此样人，宜以官法并治之。

十、戒好讼：讼之兴也，由于好胜而逞忿。好胜则欲屈人，逞忿则欲伸己。不能思前想后，轻听旁人盅弄，则小事易于酿在大狱。岂知世事让三分，天宽地阔。除不共戴天之仇，些小意气，平之以情，遣之于理。或经族乡排解而调停之，自可化有为无。若固执不化，逞刁生事，则财损德失，受害遭伤，种种都从讼字生来。朱子不云乎：居家戒争讼，讼则终凶。此言常宜佩服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《田氏族谱》）

粤北彭氏

粤北彭氏脉出彭城（徐州）。谱载：氏始于韩城，系黄帝第九世孙，尧封于大彭国，因以国为姓，世居彭城（徐州），其后裔分迁于江西吉州沙溪。后唐天成年间（926-930），楚国辰州刺史、兵部尚书彭彦承之曾孙彭南选游学岭南，择地朔溪城头卜居，为朔溪彭氏始祖。其后子孙繁衍，派分十四房。元延祐年间，因赋税繁重，彭氏族先先后经商而远徙江浙，以及广、肇、揭阳、顺德、新会与湖北、四川等地，部分迁徙粤北境内其它县乡，其中，始兴彭氏分布在太平、马市、花山等地，在新丰、曲江、乳源等地，均有分布。

南雄上朔《彭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南雄上朔彭氏出江西庐陵吉水支脉。据南雄上朔《彭氏族谱》载《彭氏族谱源流考》记：庐陵吉水彭氏始迁祖永会公四子南选公，由庐陵吉水明德乡沙溪，游学岭南，于后唐天成年间（926-929年）徙居广东南雄上朔城头。是为南雄上朔彭氏开基祖。其派自南祖鯨时克；而隆龟公自元成，又良伯，庸万……。氏族以“朝翔顺贤，肇尚文学，嘉言孔彰，士遵成宪；大道经邦，世德作求，恢绪荣昌，崇先

典则，名选声长”。南宋德祐元年（1275年），后裔演公之子祖年复徙南雄、翁源。自此“元仍繁衍，达发传芳，诗书继美，上国观光”。

【家训 家规】南雄上朔彭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训族约》，共十条。兹列如下：

家训族约

一、敦孝弟：天伦父母身所自出，罔极之恩，虽竭力以事，未能称报万一。是宜循分自尽，及时敬奉，以供子职。奋自树立，绳先启后，以慰亲心。至于兄弟同胞，固属至戚堂从，亦由一本，彼此有宜相爱，怡怡和顺。勿于土田财利，偶尔口角衅起。至于闲言易间，私爱易惑，尤莫轻信，以伤和气，以对父母。此训首及者也。

二、睦宗族：宗族同出一本，于我有亲疏，自祖宗视之，则均是子孙，固无亲疏也。故宜和协以昭雍穆。有喜相庆，有患相恤，有外侮相保御。切勿以富欺贫，以强凌弱，并勿左袒他人，从中作祟，自破藩篱，大失家族之宜，伤祖宗之心。族庭或有衅端，先须投明族长房亲，以公论理。不得任性使气，言骂斗殴。勿与外姓擅兴词讼。

三、勤耕种，以足衣食：衣食者，生人之大命也。然必勤于东作，而后衣食有资。故古圣王谐情有馊田畴，有官凡以重民事也。所以一家之中，上而父母，下而妻子，偕仰给于一人之身。苟游手终日，有田弗耕，仓廩虚矣，冻绥其能免

乎？嗣礼务宜竭力动劳，使人无遗力，地无遗闲土，则俯仰有资，衣食有赖，而余一余三，自免饥寒之苦矣，胡弗勉之。

四、崇俭约，以厚风俗：风俗之盛，有系乎人心之浮朴。先王制礼以节人性，诚虑后侈濡之风盛，而俗尚为之日伦也。每见崇封之子，凡宾客交游，冠婚丧祭恶穷奢，惭欢糜，所有至又甚者。单寒之家，鬻产变业，竞相效尤，身家罔顾。一旦劳虑穷迫，嫉妒类生，为非为盗，搬弄是非，安冀风俗之淳良乎？今与族人约，勿谓宾客交游，擅行吝嗇。当量入为出，用所当用，勿谓冠婚丧祭，恣情放肆，当以体节欲，省当所省，庶侈汰不作，离良可返，永无浇漓之患矣。可勿勉乎？

五、重师儒，以明礼仪：礼仪者，生人持身之本也。然必隆重师儒，严其匪僻，而后童蒙之习端，期礼义之心自油然而生也。夫子弟之诵诗读书，岂尽皆科甲子。士倘自幼不为检束，将长而骄惰成性，其害不可胜言矣。为父兄者，理宜择师教子，无敢怠慢。勿吝一己之财，勿听妇人之语，则在我之子弟，虽未尽为科甲之流，而明礼义，识世情，亦不失为纯朴之士也。况由此而加力焉，而显亲扬名，又岂可量乎？我族人其深思而自得焉。

六、肃闺门，以端风化：闺门者，万化之原也。所当内整肃伦纪秩然，故男不言内，女不言外。非祭非丧不相授器，此古礼也。我彭氏仰沐先人厚德，诗礼家传，历数十世，从无作奸犯分者。尔子孙宜世守伦律，无致荡险踏闲失调。倘有胆抗故违，身蹈不法者，即送官处以死罪，按律究

究惩。庶风化克端，伦常整肃，三尺当醒。尔等勿亲为具文也，慎之慎之。

七、戒赌博，以保资产：资产者，祖父所遗之业，以为子孙长久计也。故勤耕，为读，为工，为商，各有恒产。乃不肖子孙游手好闲，博奕终日，喝雉呼卢^①，荡产丧家，靡所不至，将为非为盗，由此而生，族党亲姻，咸为玷辱矣。族内如有蹈此者，一经觉发，即行送官重究。尚宜戒之。

八、守国法，以保身家：法昭公门，森然可畏。人当以身奉之，不可以躬蹈之也。苟事出无奈，万不得已，虽身家不计，亦情理所宜。然倘酗酒败度，好勇斗狠，灭法灭义，为非为盗，则是自千罪尸，死有余辜。纵令汤网弘开，侥幸万一，而身名败裂，亦属名教罪人。咨尔族内子孙所当夙夜凛凛，父勉其子，兄戒其弟，凡事三思，勿以小忿而起碯，勿以轻率而生非。安分守己，心静气庶，上不罹于法律，下可保尔身家矣。古云：王法无亲，慎毋亲弁髦。思之，思之。

九、国赋早完：钱粮为国家命脉所系，上逋公则参官罚俸，下失卯则临限受责。试思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。是任土作贡，急公奉上，分应尔也。况钱粮为币藏花户所有，与他人何涉。虽奉上革除里役，乃致貽都差，无辜受辱，谁非父母皮肉，甘为他人代责乎？嗣后各自体理轮将，应限早完，庶上不病于官吏，下不累及他人，不第可

^①古代赌博游戏称呼。今称掷骰子。

免身受者之怨，犹可免趋差临门需索之忧。而尔子孙之业亦可常保矣。勉之勉之。

十、**珍家谱**：谱牒务宜珍藏，春秋二祭，必嗣。上会合验过，且以奉祀。断不许以笔添改毁污，断不许轻借与人，有亵渎祖宗，败坏眷帙，且或至遗失也。